柳城县卫生健康局权责清单（2026年）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	行政许可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1.【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30日实施）第七条　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初审,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卫生行政机构审查同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单采血浆许可证》,并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1.受理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核查。 3.决定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件、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相关股室）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三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行政许可的； 4.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6.工作中贪污受贿、徇私舞弊、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审批；（二）谋取不当利益，或者故意刁难、推诿、拖延，影响行政审批；（三）未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资料；（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十一）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涉及其他部门，不依法移交或 者互相推诿、拖延不办；（十二）违反规定撤销、注销、变更原有行政审批事项。” 4.【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由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并已于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办理的。”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追究的责任。		
2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个人违法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8月20修订）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1. 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 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 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 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告知当事人拟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 年 6 月 1 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 年 6 月 1 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 年 6 月 1 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3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个人违反采供血有关规定的处罚	1.对血站、医疗机构或个人非法采集、出售血液等行为的处罚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93号，1998年10月1日)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2.【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05年卫生部令第44号发布，2026年6月5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5号）第四次修订）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二）已被注消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三）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四）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修订）第一百零五条第三款：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2.对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处罚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1.【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8号发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六条：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1. 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8号发布，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正）第六十四条：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	责任。（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2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3.对不按规定进行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的处罚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93号，1998年10月1日)第二十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血站管理办法》（2005年卫生部令第44号发布，2026年6月5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5号）第四次修订）第六十三条：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1. 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3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	文件规定的行为。（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4.对单采血浆站不按规定进行血浆采集、管理、供应的处罚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1.【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8号发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三）违反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2.【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	1. 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4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8号发布，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正）第六十二条：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阻碍、拒绝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二）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四）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五）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六）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七）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第六十三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有关健康检查要求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血液化验的；（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三）超量、频繁采集血浆的；（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八）未按照规定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不合格或者报废血浆进行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九）重复使用一次性采	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血浆器材的；（十）向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情节严重予以处罚，并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一）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并不及时上报的；（二）12个月内2次发生《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三）同时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3项以上违法行为的；（四）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五）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伤害后果的。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5.单位或个人违法采集、供应、倒卖血浆等行为的处罚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8号发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	1. 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追究刑事责任。	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5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6.对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处罚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5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7.对提供、使用未经出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7号公布，2019年3月2日国务	1. 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处罚			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五十九条：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	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6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行政审批股）。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4	行政处罚	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医师未经注册行医的处罚	1.对台湾地区医师未经注册行医的处罚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3月1日施行）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	1. 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书。 2.【部门规章】《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卫生部令第63号）第十八条：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理。第十九条：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行政审批股）：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7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2.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未经注册行医的处罚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3月1日施行）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2.【部门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卫生部令第62号）第十八条：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1.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制作行政处罚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8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5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个人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定	1.对单位或个人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公布，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改）第三十五条：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	1. 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的处罚	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0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2.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卫生检测、消毒等行为的处罚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公布，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改）第三十六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1.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 2.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		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1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 年 6 月 1 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3.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要求进行卫生管理等行为的处罚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 年卫生部令第 80 号公布，2017 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 18 号令修改）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1. 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 2. 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 年 6 月 1 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 年 4 月 17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6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 年 4 月 25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4 号公布　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 2025 年 3 月 31 日第 1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5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 （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025 年 6 月 1 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 年 6 月 1 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4.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1.【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 年卫生部令第 80 号公布，2017 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 18 号令修改）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	1. 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 2. 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 年 6 月 1 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2.【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7号公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六十一条：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3.【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艾滋病防治条例》（广西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6号公布，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从事住宿、娱乐、休闲保健、美容美发等服务业的经营者、管理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拒绝配合卫生行政或者公安部门对有易感染艾滋病病毒危险行为的人群进行艾滋病检测和干预管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或者公安部门责令整改，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使用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3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5.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公布，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18号令修改）第三十九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 2.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重大复杂的行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4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6.对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处罚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1.【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国务院发布，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第十四条第一项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 2.【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公布，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18号令修改）第三十六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1. 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7.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7号公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六十一条：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1. 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行政审批股）：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	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6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8.对拒绝卫生监督的处罚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国务院发布，2019年4月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第十四条：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三）拒绝卫生监督的。 第十条：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	1. 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 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 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 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7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行政审批股）：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9.对住宿、娱乐、休闲保健、美容美发等服务业的经营者、管理者拒绝配合艾滋病检测和干预管理的处罚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艾滋病防治条例》（广西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6号公布，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从事住宿、娱乐、休闲保健、美容美发等服务业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每年组织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人员进行包括艾滋病检测项目的健康检查，不得安排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并配合卫生行政、公安部门对有易感染艾滋病病毒危险行为的人群的检测和干预管理。 第四十八条：从事住宿、娱乐、休闲保健、美容美发等服务业的经营者、管理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拒绝配合卫生行政或者公安部门对有易感染艾滋病病毒危险行为的人群进行艾滋病检测和干预管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或者公安部门责令整改，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使用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处罚决定履行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8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10.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处罚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发布，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七百一十四号第二次修订）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八十号公布，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和	1. 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十八号第二次修改）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	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9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2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11.对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处罚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八十号公布，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十十八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1. 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20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025 年 6 月 1 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 年 6 月 1 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 年 6 月 3 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	行政处罚	单位或个人未依法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处罚	1.对采供血机构未履行传染病报告导致疾病传播的处罚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修订）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款：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 第二款：采供血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 2.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9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2.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处罚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4月30日第二次修订)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	1.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 2.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病传播时未依法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 （五）违反本法规定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2.【部门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第37号公布，2006年修改）第三十九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二）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三）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20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3.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法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	1.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 2.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21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第四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	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 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 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 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4.对医疗卫生机构未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7号公布，2019年3月2日国务	1.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依法履行艾滋病防治职责的处罚			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五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	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 2.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22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5.对违法采集、提供、使用人体器官或人体组织的处罚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7号公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三十六条：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应当进行艾滋病检测；未经艾滋病检测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不得采集或者使用。但是，用于疾病预防控制和职业健康股研、教学的除外。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第五十九条：对不符合本条例	1.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 2.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进出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审批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23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6.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结核病防治职责的处罚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部门规章】《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2013年卫生部令第92号）第三十五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 （二）发现肺结核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四）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培训等防治职责的。 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肺结核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 （二）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发现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三）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肺结核患者或者疑	1.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 2.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监督当事人在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24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似肺结核患者诊断治疗的，或者拒绝接诊的； （四）未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隔离消毒制度，对结核菌污染的痰液、污物和污水未进行卫生处理的； （五）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的。 第三十七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未履行对辖区内肺结核患者居家治疗期间的督导管理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转诊、追踪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及有可疑症状的密切接触者。	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7.对医疗机构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	1. 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以及监督管理活动违反规定的处罚			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	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25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8.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执法的处罚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		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26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9.医疗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处罚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30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或者原备案部门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疗机构感染控制任务或者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 （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 （三）未按照规定对本机构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医疗污水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现传染病疫情时，	1.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26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治疗、转诊，或者拒绝接受转诊； （二）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的发生。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使用的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灭菌，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使用后未予以销毁、再次使用的，依照有关医疗器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四）拒绝接诊病人的； （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据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一）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 （二）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 （三）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第四十条，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责任报告单位和事件发生单位瞒报、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不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传染病疫情的，对其主要领导、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由其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造成疫情播散或事态恶化等严重后果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其经营者、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第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必		（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须达到消毒要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 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 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一）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 （二）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 （三）违反对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 （四）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和隔离技术规范； （五）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 （六）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第三十四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未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或者发生医院感染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造成医院感染暴发、传染病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对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30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拆除，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26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行政审批股）：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7	行政处罚	单位或个人违反爱国卫生管理规定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广西壮族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或者有关主管部	1.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的处罚				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学校、医疗卫生机构、农贸市场、宾馆、住宅小区、公园、建筑工地、公共厕所、垃圾处理场所、市政管井、下水道系统等容易招致或者孳生病媒生物的场所和设施，其管理者或者经营者未指定人员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未完善和落实防范、消除病媒生物制度和措施的； （二）食品生产、加工、销售、仓储和餐饮服务等生产经营者未配备相应设施设备，未采取措施消除病媒生物及其孳生条件，致使病媒生物密度超过国家规定标准范围的。	立案报告。 2.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27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8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个人违规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或出具医学证明等行为的处罚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三十五条：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第30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90号修订）第四十条：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	1. 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机构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4号，2016年9月26日修订）第四十八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28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9	行政处罚	对考核不合格医师的处罚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通过，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国家实行医师定期考核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医疗卫生机构、行业组织应当按照医师执业标准，对医师的业务水平、工作业绩和职业道德状况进行考核，考核周期为三年。对具有较长年限执业经历、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医师，可以简化考核程序。 受委托的机构或者组织应当将医师考核结果报准予注册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对考核不合格的医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暂停执业活动三个月至六个月，并接受相关专业培训。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进行考核，对考核合格的，允许其继续执业。 2.【规范性文件】《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卫医发〔2007〕66号）第十条：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对委托的考核机构的医师定期考核工作进行监督，并可以对考核机构的考核结果进行抽查核实。	1. 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5.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29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10	行政处罚	对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或责任人员的处罚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1号）第五十五条：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	1.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 2.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调查取证必须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 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第五十八条：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一）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 （二）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31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11	行政处罚	对非法开展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8月20修订）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2.【部门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号）第二十条：经批准实	1.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 2.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32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00年7月29日通过，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第一款 禁止任何单位、个人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第十八条第一款禁止组织、介绍妊娠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单位或者个人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医疗保健机构或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泄露胎儿性别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行政审批股）：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		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泄露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医疗保健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施行人工终止妊娠手术前未查验有关证明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人伪造施行人工终止妊娠手术需要的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出具虚假的施行人工终止妊娠手术需要的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购置超声诊断和染色体检测等具有鉴定胎儿性别功能的设备，不按照规定报送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组织、介绍妊娠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人民政府		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组织、介绍每人次五千元的罚款；行为人属国家工作人员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2025 年 6 月 1 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12	行政处罚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流通和接种管理规定的处罚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 年 6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八十五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并可以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第八十六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	1.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 2.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 年 6 月 1 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 年 4 月 17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6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 年 4 月 25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4 号公布 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 2025 年 3 月 31 日第 1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5 年 6 月 33 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一）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三）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一）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二）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四）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 第八十九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		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以下的罚款，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第九十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其将违法收取的费用退还给原缴费的单位或者个人，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第九十二条：监护人未依法保证适龄儿童按时接种免疫规划疫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第九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疫苗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		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一）履行职责不力，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二）瞒报、谎报、缓报、漏报疫苗安全事件；（三）干扰、阻碍对疫苗违法行为或者疫苗安全事件的调查；（四）本行政区域发生特别重大疫苗安全事故，或者连续发生重大疫苗安全事故。 第九十五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等部门在疫苗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一）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二）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三）瞒报、谎报、缓报、漏报疫苗安全事件；（四）干扰、阻碍对疫苗违法行为或者疫苗安全事件的调查；（五）泄露举报人的信息；（六）接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报告，未按照规定组织调查、处理；（七）其他未履行疫苗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 第九十六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因违反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造成受种者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免疫条例》（1998年广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5号公布，201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六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改正，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玩忽职守，致使计划免疫疫（菌）苗不能及时供应，造成计划免疫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二）供应过期、失效、伪劣的计划免疫疫（菌）苗或者使用过期、失效、伪劣以及非卫生防疫机构供应的计划免疫疫（菌）苗的；（三）拒不承担计划免疫工作的；（四）违法出具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和事故鉴定结论书的。 第十九条：伪造、涂改或者转借预防接种证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3	行政处罚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处罚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 2.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34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14	行政处罚	违反消毒管理规定的处罚	1.公共场所经营者、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规行为的处罚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4月30日第二次修订）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 （一）饮用水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或者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 （二）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三）未取得卫生许可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四）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 （五）出售、运输本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受影响的相关区域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 【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第27号公布，2017年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订）第三十一条：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 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	1.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 2.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35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第三十二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 （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 （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第四十三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2.消毒服务机构违规行为的处罚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原卫生部令第27号，根据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四条 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1.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 2.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36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15	行政处罚	对学校未依法开展学校卫生工作的处罚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务院批准，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公布）第六条第一款：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七条：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 第十条：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应当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应当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防止发生伤害事故。 第十一条：学校应当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并对参加劳动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七条：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1.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 2.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37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非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 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 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6	行政处罚	托幼机构聘用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执业，录取未经健康检查或经健康检查不宜入园、入托的婴幼儿入托、入园的处罚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托幼机构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取得《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托幼机构应当组织在岗工作人员每年进行1次健康检查；在岗人员患有传染性疾病的，应当立即离岗治疗，治愈后方可上岗工作。 第十九条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二）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检查要求: （一）托幼机构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经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规定的项目进行健康检查，取得《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后方可上岗。精神病患者、有精神病既往史者不得在托幼机构工作。……	1.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 2.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38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2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17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规从事放射诊疗活动的处罚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正）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1.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 2.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三）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第三十九条：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二） 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三）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四）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五） 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六） 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七）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38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18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违反执业行为的处罚	1.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或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	1.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 2.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39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 （二）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 （三）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 （四）给患者造成伤害； （五）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 （六）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 （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2.医疗机构使用非卫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	1.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生技术人员或未经注册的护士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2.【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卫生部令第35号发布，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修正）第七十七条：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处罚；（二）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三）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四）给患者造成伤害；（五）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六）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八十一条：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二）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 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机构管理办法》（201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4号发布，2016年修改）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取得《医	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 2.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40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依法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部门规章】《医疗质量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0号）第四十三条：医疗机构开展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工作、违规开展禁止或者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使用不合格或者未经批准的药品、医疗器械、耗材等开展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5.【部门规章】《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卫生部令第63号）第十七条：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视为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 6.【部门规章】《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五十四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3.对未经许可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的处罚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	1.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 2.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 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驻县卫生健康局纪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活动。 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　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 （二）给患者造成伤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 （二）给患者造成伤害；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行政审批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检监察组）	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41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4.对未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处罚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1.【部门规章】《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号）第三十五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28日通过，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1.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 2.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监督当事人在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42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5.医疗机构不按规定校验的处罚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	1.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卫生部令第35号发布，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修正）第七十八条：对不按期办理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又不停止诊疗活动的，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在限期内仍不办理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机构管理办法》（201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4号发布，2016年修改）第二十二条：医疗机构实行定期校验制度。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下列校验期限向登记机关申请校验：（一）床位在100张以上的综合医院、中医（含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医院以及专科医院、康复医院、疗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医学检验所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校验期为3年，其他医疗机构校验期为1年；（二）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校验期为1年；（三）暂缓校验后再次校验合格的医疗机构下一个校验期为1年。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暂缓校验期内，未设床位的医疗机构不得开展诊疗活动；设床位的医疗机构除急救外，不得开展门诊业务和收治新病人。 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校验；拒不校验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在暂缓校验期内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43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6.对医疗机构场所出租、承包的处罚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28日通过，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二）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三）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 2.【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	1.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 2.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机构管理办法》（201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4号发布，2016年修改）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不得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本医疗机构名称出卖、转让、出租或者出借；不得将医疗场所出租、承包给其他机构或者人员以本医疗机构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 第四十六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将医疗场所出租、承包给其他机构或者人员以本医疗机构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		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44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7.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处罚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2.【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卫生部令第35号发布，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修正）第八十条：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二）给患者造成伤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二）给患者造成伤害；（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 3.【部门规章】《医疗质量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0号）第四十三条：医疗机构开展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工作、违规开展禁止或者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使用不合格或者	1.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 2.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45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未经批准的药品、医疗器械、耗材等开展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025 年 6 月 1 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 年 6 月 1 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8. 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未经医师（士）亲自诊查病人，医疗机构不得出具疾病诊断书、健康证明书或者死亡证明书等证明文件；未经医师（士）、助产人员亲自接产，医疗机构不得出具出生证明书或者死产报告书。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	1. 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 2. 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 年 6 月 1 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十一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医学会或者司法鉴定机构开展医疗损害鉴定，应当执行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对出具的医疗损害鉴定意见负责，不得出具虚假鉴定意见。医疗损害鉴定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司法行政部门共同制定。 第四十八条 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或者撤销登记，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46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9.对医疗机构违法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通过，2021年4月29日修正）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	1.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 2.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重大复杂的行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47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10.对医疗机构违反临床用血管理规定的处罚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第58号公布，2019年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修订）第三十五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七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　告。 2.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48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11. 对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通过，根据2018年4月27日修正）第七十三条：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1.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 2.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3. 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49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12.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精神卫生管理规定的处罚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通过，根据2018年4月27日修正）第七十四条，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第七十五条：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	1.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 2.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50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13.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管理和使用抗菌药物的或违规开展静脉用药的处罚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1.【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第84号）第五十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二）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 （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四）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 （五）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第五十四条：未经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机构管理办法》（201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4号发布，2016年修改）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医疗机构未配备注册医师、护士和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没有相应急救药品器材的，不得开展静脉用药业务。 第四十七条：医疗机构不具备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条件，开展静脉用药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 2.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51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14. 对医疗机构违反规定使用医疗器械的处罚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2020年12月21日修订）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	1.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 2.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 （二）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 （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四）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 （五）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 （六）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制定上市后研究和风险管控计划并保证有效实施； （七）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产品追溯制度； （八）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告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九）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 （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	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52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15.对违反院前急救有关规定的处罚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部门规章】《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号）第三十七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一）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三）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1.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 2.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53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6.对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处罚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701号）第四十六条：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 2.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54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17.对违反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701号）第四十五条：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医疗机构将未通	1.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 2.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 （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 （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五）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 （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 （七）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 （八）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 （九）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	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55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18.对违反医疗质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部门规章】《医疗质量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0号）第四十三条：医疗机构开展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工作、违规开展禁止或者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使用不合格或者未经批准的药品、医疗器械、耗材等开展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 （二）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三）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 （四）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 （五）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 2.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56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19.对医疗机构不按规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17号公布，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订）第	1. 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定数量配备护士或使用未经注册、不按规定办理变更、延续手续的护士从事护理活动的处罚			二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	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57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行政审批股）。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20.对医疗机构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发布，2022年5月1日起修订施行）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2.【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卫生部令第35号发布，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修正）第七十九条：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出卖《医疗	1. 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机构执业许可证》；（二）转让或者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以营利为目的；（三）受让方或者承借方给患者造成伤害；（四）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五）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28日通过，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二）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三）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	行政审批股）：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58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21.对违反《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部门规章】《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号）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二）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三）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 （四）未按照要求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 （五）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 （六）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 （七）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 （八）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 第四十二条承担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的医疗机	1.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 2.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监督当事人在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60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并向社会公布；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要求向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的； （二）提供不实备案材料或者弄虚作假的； （三）未按照要求开展培训、考核的； （四）管理混乱导致培训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 第四十三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的； （二）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 （三）不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要求擅自开展相关医疗技术的。 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给予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22.对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	1.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罚			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 （二）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 （三）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	2.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61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2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19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评价、卫生审查和竣工验收的处罚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报请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未按照规定进行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评价、卫生审查和竣工验收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承办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应当2人以上并出示执法证件，按照法定程序、法定实体规定的要求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证据，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并制作相应的法律文书。 3.复核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必要时审查案卷材料，对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自由裁量、执法程序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或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行政处罚决定书还应当载明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5.决定责任：履行告知或根据陈述申辩（听证）复核情况，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陈述和申辩笔录、陈述和申辩复核意见书、听证笔录、听证意见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 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核实取证后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不自觉履行的，依法履行催告程序后，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行情况符合结案条件的，办理结案手续。 8.监管责任：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63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20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或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依法管理传染病病原微生物样本等行为的处罚	1.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法严格管理传染病病原样本、菌种毒种、检测样品及血液制品等行为的处罚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修订）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第二项，以及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 • 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和样本未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管理； • 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 • 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针对因血液制品引起传播）如前所述。	1.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 2.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64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定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025 年 6 月 1 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 年 6 月 1 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2.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依法进行病原微生物安全管理的处罚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第 424 号公布，2018 年国务院令第 698 号修订）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1. 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 2. 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 年 6 月 1 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第六十一条：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	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65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该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 （二）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四）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五）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 第六十五条：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		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七条：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对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0年10月17日通过，2021年4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购买或者引进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特殊生物因子未进行登记，或者未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 （二）个人购买或者持有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或者特殊生物因子； （三）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四）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1.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 2.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66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21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及人员违反职业病防治相关规定的处罚	1.对承担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违规行为的处罚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 （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二）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	1.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 2.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67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第二十七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 （二）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三）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 （四）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 （五）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 第二十八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四）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五）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2.对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规行为的处罚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八十条：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立即	1. 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 （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2.【部门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第五十四条：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 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职业病诊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作出的职业病诊断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一）超出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的； （二）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第五十七条：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 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 （二）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 （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68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四）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 （五）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3.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七十九条：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九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1.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 2.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69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行政审批股）：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		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025 年 6 月 1 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4.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 年 10 月 27 日通过，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第九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1. 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 2. 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 年 6 月 1 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 年 4 月 17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6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 年 4 月 25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4 号公布　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 2025 年 3 月 31 日第 1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5 年 6 月 70 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5.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违规行为的处罚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八十条：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	1.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 2.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第九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2.【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卫生健康委令4号）第四十三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二）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的；（三）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的；（四）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二）	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71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的；（三）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四）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五）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六）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第四十五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一）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 他人签字的；（二）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的；（三）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22	行政处罚	对职业卫生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相关规定的处罚	1.对职业卫生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处罚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六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	1.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 2.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72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第九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2.对职业卫生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等的处罚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第九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2.【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5号）第四十七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1.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 2.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73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三）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3.对职业卫生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未按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七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1.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 2.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应当对案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等的处罚			（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	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74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明的； （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第七十三条：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 （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4.对职业卫生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第五十条：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发现职业病病人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确诊为职业病的，用人单位还应当向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1.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 2.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75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保存。				
			5.对职业卫生用人单位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等的处罚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第七十六条：生产、经营或者进口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七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卫生健	1.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 2.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76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23	行政处罚	对医务人员执业活动违反规定的处罚	1.对医务人员执业活动违反《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师法》、《护士条例》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28日通过，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执业医师、护士管理和医疗纠纷预防处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一）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泄露公民个人健康信息； （三）在开展医学研究或提供	1.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 2.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医疗卫生服务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违反医学伦理规范。 前款规定的人员属于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中的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通过，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 （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 （三）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 （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	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77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关资料； （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 （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 （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2.【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17号公布，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订）第三十一条：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 （三）泄露患者隐私的； （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护士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 （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2.对医务人员违规开展人体器官移植的处罚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行政法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1号）第二十八条：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一）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 （二）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 （三）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	1.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 2.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78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对医务人员违规开具麻醉、精神药品处方等行为的处罚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1.【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2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七十三条：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2.【部门规章】《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五十六条：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二）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	1.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 2.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79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三）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		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4.对医务人员违反处方管理规定的处罚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部门规章】《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五十七条：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一）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第五十八条：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	1.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 2.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告；并由所在医疗机构或者其上级单位给予纪律处分。	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80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5.对医务人员违规使用抗菌药物的处罚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第84号）第五十二条：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 （三）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五十三条：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 （二）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 （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1.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 2.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81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6.对心理咨询、治疗人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通过，根据2018年4月27	1.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员违规开展精神卫生相关诊疗活动的处罚			日修正）第七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 2.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82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7.对医务人员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处罚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通过，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2.【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701号）第四十五条：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对直接负责	1.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 2.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驻县卫生健康局纪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审批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检监察组）	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83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8.对医务人员违反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701号）第四十七条：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 （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 （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五）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 （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 （七）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 （八）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 （九）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	1.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 2.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监督当事人在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84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9.对医疗机构执业的医师、护士违反医疗质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部门规章】《医疗质量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0号）第四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的医师、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	1.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量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未经亲自诊查，出具检查结果和相关医学文书的; （四）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开展医疗活动未遵守知情同意原则的; （六）违规开展禁止或者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不合格或者未经批准的药品、医疗器械、耗材等开展诊疗活动的; （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其他卫生技术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2.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85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24	行政处罚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等不符合国家卫生要求的处罚	1.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不符合国家卫生要求的处罚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修订）第一百零七条第一项：饮用水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或者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 2.【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2016年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1号修改）第二十五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	1.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 2.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 （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 （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		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86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2.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要求的处罚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修订）第一百零七条第二项：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2.【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2016年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1号修改）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 2.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87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定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025 年 6 月 1 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 年 6 月 1 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2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对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1.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相关规定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1. 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 2. 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 年 6 月 1 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的处罚			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一）未依法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职责; （二）未依法履行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干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 （三）未依法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进行调查、核实。	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 （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88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2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2.对医疗卫生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履行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干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的处罚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一）未依法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职责； （二）未依法履行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干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 （三）未依法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进行调查、核实。 前款规定以外的医疗卫生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履行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干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	1.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 2.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重大复杂的行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89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或者原备案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3日施行）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3.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未依法履行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干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的处罚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未依法履行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干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 2.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90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4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4.对拒不执行人民政府依法采取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措施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的单位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的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1.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 2.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依法采取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措施； （二）拒不接受和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流行病学调查； （三）故意编造、散布虚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 （四）其他妨害依法采取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	3. 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91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5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26	行政处罚	单位或个人违反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的处罚	1.开展禁止开展的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或者将上述禁止开展临床研究的生物医学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处罚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行政法规】《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2025年9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18号公布，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开展禁止开展的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或者将上述禁止开展临床研究的生物医学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资料、物品，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处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开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并可以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10年直至终身禁止其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并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1.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 2.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92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6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2.对未经非临床研究证明安全、有效的生物医学新技术开展临床研究的处罚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行政法规】《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2025年9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18号公布，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资料、物品，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3年内禁止其开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并可以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并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对未经非临床研究证明安全、有效的生物医学新技术开展临床研究；	1.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 2.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93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7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3.对未通过学术审查、伦理审查，开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的处罚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行政法规】《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2025年9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18号公布，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资料、物品，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3年内禁止其开展生物医	1.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 2.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并可以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并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二）未通过学术审查、伦理审查，开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	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	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94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8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4.对将未经批准临床转化应用的生物医学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处罚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行政法规】《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2025年9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18号公布，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资料、物品，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3年内禁止其开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并可以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并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三）将未经批准临床转化应用的生物医学新技术应用于临床。	1.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 2.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95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9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5.对不具备条件发起、实施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的机构的处罚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行政法规】《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2025年9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18号公布，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规定开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责令停止临床研究，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资料、物品，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2年内禁止其开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3年内禁止其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 开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备案；逾期未备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 2.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96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0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6.临床研究机构未按照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的要求暂停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变更临床研究方案，或者未按照国务院卫生健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行政法规】《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2025年9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18号公布，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责令停止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2年内禁止其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并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执业证书：（一）临床研	1.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 2.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康部门的要求终止临床研究的处罚			究机构未按照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的要求暂停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变更临床研究方案，或者未按照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的要求终止临床研究；	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97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1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7.临床研究机构未按规定取得受试者或者其监护人书面知情同意实施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的处罚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行政法规】《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2025年9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18号公布，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责令停止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2年内禁止其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并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执业证书：（二）临床研究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取得受试者或者其监护人书面知情同意实施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	1.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 2.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98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2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8.对临床研究发起机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行政法规】《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2025年9月28日中	1.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构、临床研究机构伪造、篡改、隐匿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记录、原始材料的处罚			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18号公布，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责令停止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2年内禁止其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并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执业证书：（三）临床研究发起机构、临床研究机构伪造、篡改、隐匿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记录、原始材料；	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 2.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99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3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9.临床研究机构未按规定终止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的处罚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行政法规】《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2025年9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18号公布，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责令停止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2年内禁止其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并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执业证书：（四）临床研究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终止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	1.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 2.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驻县卫生健康局纪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行政审批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检监察组）	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00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4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10.对临床研究机构未按照经备案的临床研究方案实施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的处罚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行政法规】《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2025年9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18号公布，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临床研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2年内禁止其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一）临床研究机构未按照经备案的临床研究方案实施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但是属于临床研究方案非实质性变更的除外；	1.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 2.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监督当事人在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01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5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11.临床研究机构未按规定采取风险预防控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行政法规】《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2025年9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18号公布，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	1.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制、处置措施的处罚			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临床研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2年内禁止其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二）临床研究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采取风险预防控制、处置措施；	2.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02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6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12.临床研究机构违反规定，安排不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实施作用于人体的操作的处罚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行政法规】《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2025年9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18号公布，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临床研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2年内禁止其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三）临床研究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安排不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实施作用于人体的操作；	1.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 2.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		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03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7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13.临床研究机构未按规定对受试者进行治疗，或者有其他损害受试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的处罚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行政法规】《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2025年9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18号公布，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临床研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2年内禁止其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四）临床研究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对受试者进行治疗，或者有其他损害受试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 2.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04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定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025 年 6 月 1 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 年 6 月 18 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14.临床研究机构未按规定记录临床研究实施情况、留存原始材料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行政法规】《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2025 年 9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818 号公布，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责令暂停生物医学	1.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 2.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 年 6 月 1 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的处罚			新技术临床研究；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临床研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临床研究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记录临床研究实施情况、留存原始材料；	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05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9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15.临床研究机构未按规定告知有关事项的处罚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行政法规】《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2025年9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18号公布，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责令暂停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临床研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临床研究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告知有关事项；	1.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 2.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重大复杂的行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06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20日施行）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16.临床研究机构未按规定报告临床研究实施情况的处罚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行政法规】《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2025年9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18号公布，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责令暂停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临床研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临床研究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报告临床研究实施情况。	1.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 2.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07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21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17.临床研究机构未依照《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行政法规】《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2025年9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18号公布，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责令暂停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临床研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	1.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 2.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或者医疗机构未依照《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报告的处罚			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临床研究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记录临床研究实施情况、留存原始材料； （二）临床研究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告知有关事项； （三）临床研究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报告临床研究实施情况。 临床研究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或者医疗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 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08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22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18.对不具备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开展经批准临床转化应用的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应用的处罚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行政法规】《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2025年9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18号公布，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不具备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开展经批准临床转化应用的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应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责令停止临床应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 2.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09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23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19.专业机构在评估中出具虚假评估意见的处罚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行政法规】《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2025年9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18号公布，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　专业机构在评估中出具虚假评估意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3年内禁止其参与生物医学新技术相关评估工作；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参与生物医学新技术相关评估工作。	1.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 2.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10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24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27	行政处罚	中医诊所超范围备案开展医疗活动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日通过，2017年7月1日施行）第十四条：举办中医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医疗机构管理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遵守医疗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 举办中医诊所的，将诊所的名称、地址、诊疗范围、人员配备情况等报所在地县级人	1.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 2.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	1—1.【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初步调查或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可延长七日）：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立案应制作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中医诊所应当将本诊所的诊疗范围、中医医师的姓名及其执业范围在诊所的明显位置公示，不得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拟订，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中医诊所被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医疗机构聘用上述不得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立案报告，确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2—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调查终结后，负责人审查并分别作出：（一）确有应受处罚违法行为的，作出	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3月31日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10日起施行。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3.【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24日施行）第六十八条：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整理装订，签名或盖章，归档保存。				
28	行政强制	病原微生物依法采取控制措施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第666号令修订）第四十六条：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接到关于实验室发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或者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的报告，或者发现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实验室感染事故的，应当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和医疗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构依法采取下列预防、控制措施： （一）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 （二）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三）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 （四）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 （五）进行现场消毒； （六）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采取隔离、扑杀等措施； （七）其他需要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	1.催告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 2.决定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相关股室）。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查封、扣押限于涉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二）违反法定程序； （三）截留、挪用、私分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 （四）对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保管不善，造成　毁损； （五）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六）其他违反规定实施行政强制的情形。（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法律】《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法律】《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3.【法律】《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4.【法律】《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		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二）违反法定程序；（三）截留、挪用、私分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四）对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五）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规定实施行政强制的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				
29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涉嫌用于违法开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或者临床应用的设备、药品、医疗器械等物品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行政法规】《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2025年9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18号公布，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或者临床应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病历、协议、票据、账簿等资料； （三）查封、扣押涉嫌用于违法开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或者临床应用的设备、药品、医疗器械等物品； （四）查封涉嫌违法开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或者临床应用的场所、设施。 被检查单位对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隐瞒。	1.催告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 2.决定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相关股室）。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二）违反法定程序； （三）截留、挪用、私分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 （四）对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保管不善，造成　毁损； （五）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六）其他违反规定实施行政强制的情形。（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法律】《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法律】《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3.【法律】《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		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4.【法律】《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二）违反法定程序；（三）截留、挪用、私分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四）对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五）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规定实施行政强制的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				
30	行政强制	查封涉嫌违法开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或者临床应用的场所、设施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行政法规】《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2025年9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18号公布，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或者临床应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病历、协议、票据、账簿等资料； （三）查封、扣押涉嫌用于违法开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或者临床应用的设备、药品、医疗器械等物品； （四）查封涉嫌违法开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或者临床应用的场所、设施。	1.催告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 2.决定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二）违反法定程序； （三）截留、挪用、私分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 （四）对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保管不善，造成　毁损； （五）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六）其他违反规定实施行政强制的情形。（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法律】《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法律】《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被检查单位对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隐瞒。	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相关股室）。	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		3.【法律】《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4.【法律】《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二）违反法定程序；（三）截留、挪用、私分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四）对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五）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规定实施行政强制的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				
31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医政医管股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2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十条第二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1.告知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医政医管股）：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想要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二）违反法定程序； （三）截留、挪用、私分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 （四）对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保管不善，造成毁损； （五）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六）其他违反规定实施行	1.【法律】《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法律】《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医政医管股）：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 3.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医政医管股）：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相关股室）。	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	政强制的情形。（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3.【法律】《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4.【法律】《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6月2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二）违反法定程序；（三）截留、挪用、私分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四）对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五）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规定实施行政强制的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限不得超过三十日。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				
32	行政强制	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规定的场所、设备、运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医政医管股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有关单位进行实地检查，了解情况，现场监测，调	1.告知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医政医管股）：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想要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二）违反法定程序； （三）截留、挪用、私分查封、扣押、没收的财　物；	1.【法律】《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输工具和物品				查取证； （二）查阅或者复制医疗废物管理的有关资料，采集样品； （三）责令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五）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 2.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医政医管股）：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 3.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医政医管股）：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相关股室）。	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	（四）对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保管不善，造成毁损； （五）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六）其他违反规定实施行政强制的情形。（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法律】《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3.【法律】《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4.【法律】《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6月3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二）违反法定程序；（三）截留、挪用、私分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四）对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五）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规定实施行政强制的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				
33	行政强制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修订）第九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	1.告知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疾病预防控制和职业健康股）：执法人员通知当事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	1.【法律】《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等采取的控制措施			病预防控制和职业健康股	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的，应当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处理。经检验，对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处理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	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想要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 2.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疾病预防控制和职业健康股）：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 3.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疾病预防控制和职业健康股）：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相关股室）。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	任： （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二）违反法定程序； （三）截留、挪用、私分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 （四）对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保管不善，造成毁损； （五）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六）其他违反规定实施行政强制的情形。（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法律】《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3.【法律】《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4.【法律】《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6月4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二）违反法定程序；（三）截留、挪用、私分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四）对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五）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规定实施行政强制的情形。	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3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				
34	行政强制	对拒绝隔离、治疗、留验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等，采取强制检疫措施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疾病预防控制和职业健康股	【行政法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4号）第十条：对拒绝隔离、治疗、留验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以及拒绝检查和卫生处理的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交通工具、停靠场所及物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采取强制检疫措施；必要时，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公安部门予以协助。	1.告知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疾病预防控制和职业健康股）：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想要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疾病预防控制和职业健康股）：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 3.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疾病预防控制和职业健康股）：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相关股室）。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二）违反法定程序； （三）截留、挪用、私分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 （四）对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保管不善，造成毁损； （五）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六）其他违反规定实施行政强制的情形。（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法律】《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法律】《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3.【法律】《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4.【法律】《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6月5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二）违反法定程序；（三）截留、挪用、私分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四）对查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		封、扣押、没收的财物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五）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规定实施行政强制的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				
35	行政强制	强制消毒处理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疾病预防控制和职业健康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30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水、物品和场所，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或者按照其提出的卫生要求，进行科学严格消毒处理；拒绝消毒处理的，由当地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组织进行强制消毒处理。	1.告知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疾病预防控制和职业健康股）：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想要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 2.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疾病预防控制和职业健康股）：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 3.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疾病预防控制和职业健康股）：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相关股室）。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1.【法律】《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法律】《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3.【法律】《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4.【法律】《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		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6月6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二）违反法定程序；（三）截留、挪用、私分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四）对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五）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规定实施行政强制的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				
36	行政强制	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隔离治疗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疾病预防控制和职业健康股、医疗应急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30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甲类传染病时，应当立即采取下列措施，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报告： （一）对甲类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予以隔离治疗、医学观察； （二）对甲类传染病疑似患者，确诊前单独隔离治疗； （三）对甲类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的密切接触者，予以医学观察，并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甲类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以及上述人员的密切接触者采取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医学检查结果科学合理确定具体人员范围和期限，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采取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不得超出规定的范围和期限。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向甲类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以及上述人员的密切接触者书面告知	1.告知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疾病预防控制和职业健康股、医疗应急股）：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想要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 2.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疾病预防控制和职业健康股、医疗应急股）：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 3.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疾病预防控制和职业健康股、医疗应急股）：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相关股室）。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		1.【法律】《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法律】《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3.【法律】《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4.【法律】《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诊断或者判定结果和依法应当采取的措施。 甲类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以及上述人员的密切接触者应当主动接受和配合医学检查、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等措施。 拒绝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或者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的期限未满擅自脱离的，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		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6月7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二）违反法定程序；（三）截留、挪用、私分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四）对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五）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规定实施行政强制的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				
37	行政强制	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进行封闭、封存相关物品、消毒或者销毁有关场所和物品等措施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疾病预防控制和职业健康股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令修订）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可以依法采取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场所、物品，应当进行消毒或者销毁；对未被污染的场所、物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1.告知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疾病预防控制和职业健康股）：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想要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 2.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疾病预防控制和职业健康股）：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 3.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疾病预防控制和职业健康股）：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二）违反法定程序； （三）截留、挪用、私分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 （四）对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保管不善，造成毁损； （五）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六）其他违反规定实施行政强制的情形。（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法律】《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法律】《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3.【法律】《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定应履行的责任（相关股室）。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		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4.【法律】《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6月8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二）违反法定程序；（三）截留、挪用、私分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四）对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五）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规定实施行政强制的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				
38	行政强制	封存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卫生处理或者销毁经检验属于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疾病预防控制和职业健康股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7号公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可以封存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应当进行卫生处理或者予以销毁；对未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及时解除封存。	1.告知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疾病预防控制和职业健康股）：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想要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 2.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疾病预防控制和职业健康股）：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1.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违反法定程序； 3.截留、挪用、私分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 4.对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保管不善，造成毁损； 5.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6.其他违反规定实施行政强制的情形。（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法律】《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法律】《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3.【法律】《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 3.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疾病预防控制和职业健康股）：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相关股室）。	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4.【法律】《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6月9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二）违反法定程序；（三）截留、挪用、私分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四）对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五）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规定实施行政强制的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				
39	行政强制	封存造成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疾病预防控制和职业健康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六十四条：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 （一）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 （二）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三）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 在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	1.告知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疾病预防控制和职业健康股）：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想要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 2.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疾病预防控制和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二）违反法定程序； （三）截留、挪用、私分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 （四）对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保管不善，造成毁损； （五）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六）其他违反规定实施行政强制的情形。（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法律】《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法律】《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施。 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职业健康股）：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 3.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疾病预防控制和职业健康股）：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相关股室）。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		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3.【法律】《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4.【法律】《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6月10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二）违反法定程序；（三）截留、挪用、私分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四）对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五）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规定实施行政强制的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由。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				
40	行政强制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对人员、疫区、食物、水源等控制措施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疾病预防控制和职业健康股、医疗应急股	【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6号公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三十三条：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有权紧急调集人员、储备的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必要时，对人员进行疏散或者隔离，并可以依法对传染病疫区实行封锁。 第三十四条：突发事件应急处	1.告知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疾病预防控制和职业健康股、医疗应急股）：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想要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二）违反法定程序； （三）截留、挪用、私分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 （四）对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保管不善，造成毁损；	1.【法律】《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理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可以对食物和水源采取控制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突发事件现场等采取控制措施，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知识，及时对易受感染的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投药、群体防护等措施。	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 2.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疾病预防控制和职业健康股、医疗应急股）：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 3.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疾病预防控制和职业健康股、医疗应急股）：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相关股室）。	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	（五）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六）其他违反规定实施行政强制的情形。（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2.【法律】《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3.【法律】《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4.【法律】《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6月1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二）违反法定程序；（三）截留、挪用、私分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四）对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五）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规定实施行政强制的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4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				
41	行政强制	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疾病预防控制和职业健康股、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	1.告知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疾病预防控制和职业健康股、医政医管股）：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1.【法律】《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环境污染事故等情况时，采取临时控制措施，疏散人员，控制现场			医政医管股	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对有关单位进行实地检查，了解情况，现场监测，调查取证；（二）查阅或者复制医疗废物管理的有关资料，采集样品；（三）责令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五）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第四十条：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的事故有可能发生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临时控制措施，疏散人员，控制现场，并根据需要责令暂停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	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想要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 2.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疾病预防控制和职业健康股、医政医管股）：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 3.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疾病预防控制和职业健康股、医政医管股）：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相关股室）。	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二）违反法定程序；（三）截留、挪用、私分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四）对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五）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规定实施行政强制的情形。（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法律】《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3.【法律】《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4.【法律】《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6月12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二）违反法定程序；（三）截留、挪用、私分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四）对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五）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规定实施行政强制的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4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42	行政检查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三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主管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主管与动物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2.【部门规章】《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管理办法》（2006年卫生部令第50号公布，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第四条：卫生部和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审批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告知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规范着装，进入现场，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 2.检查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现场监督检查，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3.处理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 4.监管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相关股室）。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办法》（201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5号）第十条：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参加自治区统一组织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培训考试；经培训考试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上岗；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工作。行政执法证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统一制发。行政执法证件有效期五年，期满后应当进行新颁布法律、法规知识续职培训，经考试合格的，换发行政执法证件；考试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2.同1—1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1.【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1-2.【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的通知》（2005年卫监督发〔2005〕233号印发）第二十条 各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应责任：（一）超越法定权限的；（二）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违反法定程序的；（五）处理结果显失公正的；（六）依法应当作为而不作为的；（七）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八）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不落实，责任不清造成重大过失的；（九）其它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七条 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制作现场笔录，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检查人应当在笔录上逐页签名，被检查人拒绝签名的，应当由两名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 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八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已有证据证明的违法行为，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调查违法事实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书面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3	行政检查	对妇幼工作的监督检查	1.妇幼健康服务情况监督检查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依照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实施许可，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书；（二）对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对违反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四）负责母婴保健工作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1.告知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规范着装，进入现场，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 2.检查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现场监督检查，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3.处理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办法》（201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5号）第十条：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参加自治区统一组织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培训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1.【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1-2.【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的通知》（2005年卫监督发〔2005〕233号印发）第二十条 各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应责任：（一）超越法定权限的；（二）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违反法定程序的；（五）处理结果显失公正的；（六）依法应当作为而不作为的；（七）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八）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不落实，责任不清造成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 4.监管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相关股室）。	考试；经培训考试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上岗；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工作。行政执法证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统一制发。行政执法证件有效期五年，期满后应当进行新颁布法律、法规知识续职培训，经考试合格的，换发行政执法证件；考试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2.同1—1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七条 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制作现场笔录，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检查人应当在笔录上逐页签名，被检查人拒绝签名的，应当由两名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 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八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已有证据证明的违法行为，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调查违		重大过失的；（九）其它违法行为；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法事实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书面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对产前诊断技术管理的监督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部门规章】《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第33号公布，2019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修订）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产前诊断技术应用的日常监督管理。	1.告知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规范着装，进入现场，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 2.检查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现场监督检查，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3.处理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 4.监管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相关股室）。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办法》（201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5号）第十条：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参加自治区统一组织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培训考试；经培训考试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上岗；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工作。行政执法证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统一制发。行政执法证件有效期五年，期满后应当进行新颁布法律、法规知识续职培训，经考试合格的，换发行政执法证件；考试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2.同1—1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1.【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1-2.【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的通知》（2005年卫监督发〔2005〕234号印发）第二十条 各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应责任：（一）超越法定权限的；（二）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违反法定程序的；（五）处理结果显失公正的；（六）依法应当作为而不作为的；（七）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八）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不落实，责任不清造成重大过失的；（九）其它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七条 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制作现场笔录，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检查人应当在笔录上逐页签名，被检查人拒绝签名的，应当由两名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 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八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已有证据证明的违法行为，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调查违法事实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书面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3.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质量监管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第308号）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部门规章】《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2009年卫生部令第64号）第六条：省、自	1.告知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规范着装，进入现场，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 2.检查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现场监督检查，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3.处理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于涉嫌存在违法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办法》（201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5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1.【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1-2.【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的通知》（2005年卫监督发〔2005〕235号印发）第二十条 各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应责任：（一）超越法定权限的；（二）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违反法定程序的；（五）处理结果显失公正的；（六）依法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新生儿疾病筛查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 4.监管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相关股室）。	号）第十条：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参加自治区统一组织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培训考试；经培训考试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上岗；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工作。行政执法证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统一制发。行政执法证件有效期五年，期满后应当进行新颁布法律、法规知识续职培训，经考试合格的，换发行政执法证件；考试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2.同1—1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七条 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制作现场笔录，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检查人应当在笔录上逐页签名，被检查人拒绝签名的，应当由两名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 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八		当作为而不作为的；（七）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八）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不落实，责任不清造成重大过失的；（九）其它违法行为；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已有证据证明的违法行为，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调查违法事实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书面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4	行政检查	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09年7月20日公布，2019年3月26日修订）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标准以及相关卫生规范等要求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监督检查的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2.【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5〕62号）第二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法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实施监督检查时，适用本规范。 第四条：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内容：（一）作业场所；（二）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三）生产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四）餐具、饮具的出厂检验；（五）餐具、饮具的包装标识。 第六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有关资料；（二）询问有关情况；（三）核查生产经营情况；（四）开展抽样检验。	1.告知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规范着装，进入现场，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 2.检查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现场监督检查，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3.处理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 4.监管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相关股室）。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办法》（201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5号）第十条：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参加自治区统一组织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培训考试；经培训考试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上岗；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工作。行政执法证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统一制发。行政执法证件有效期五年，期满后应当进行新颁布法律、法规知识续职培训，经考试合格的，换发行政执法证件；考试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2.同1—1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1.【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1-2.【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的通知》（2005年卫监督发〔2005〕236号印发）第二十条 各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应责任：（一）超越法定权限的；（二）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违反法定程序的；（五）处理结果显失公正的；（六）依法应当作为而不作为的；（七）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八）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不落实，责任不清造成重大过失的；（九）其它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七条 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制作现场笔录，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检查人应当在笔录上逐页签名，被检查人拒绝签名的，应当由两名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 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八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已有证据证明的违法行为，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调查违法事实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书面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5	行政检查	对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检查	1.放射诊疗管理的监督检查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2.【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正）第三条：卫生部负责全国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	1.告知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规范着装，进入现场，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 2.检查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现场监督检查，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1—2.【地方政府规章】《广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1.【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1-2.【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的通知》（2005年卫监督发〔2005〕233号印发）第二十条 各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应责任：（一）超越法定权限的；（二）认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情况; （二）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 （三）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四）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	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3.处理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 4.监管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相关股室）。	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办法》（201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5号）第十条：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参加自治区统一组织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培训考试；经培训考试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上岗；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工作。行政执法证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统一制发。行政执法证件有效期五年，期满后应当进行新颁布法律、法规知识续职培训，经考试合格的，换发行政执法证件;考试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2.同1—1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七条 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制作现场笔录，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检查人应当在笔录上逐页签名，被检查人拒绝签名的，应当由两名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		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违反法定程序的;（五）处理结果显失公正的;（六）依法应当作为而不作为的;（七）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八）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不落实，责任不清造成重大过失的；（九）其它违法行为; 2.同1; 3-1.【部门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0年12月4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进行处理。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八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已有证据证明的违法行为，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调查违法事实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书面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的监督检查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2.【部门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5号）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放射工作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有关法规和标准执行情况； （二）放射防护措施落实情况； （三）人员培训、职业健康检查、个人剂量监测及其档案管理情况； （四）《放射工作人员证》持证及相关信息记录情况； （五）放射工作人员其他职业健康权益保障情况。	1.告知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规范着装，进入现场，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 2.检查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现场监督检查，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3.处理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 4.监管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相关股室）。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办法》（201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5号）第十条：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参加自治区统一组织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培训考试；经培训考试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上岗；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工作。行政执法证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统一制发。行政执法证件有效期五年，期满后应当进行新颁布法律、法规知识续职培训，经考试合格的，换发行政执法证件；考试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2.同1—1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1.【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1-2.【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的通知》（2005年卫监督发〔2005〕233号印发）第二十条 各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应责任：（一）超越法定权限的；（二）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违反法定程序的；（五）处理结果显失公正的；（六）依法应当作为而不作为的；（七）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八）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不落实，责任不清造成重大过失的；（九）其它违法行为； 2.同1； 3-1.【部门规章】【部门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0年12月4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进行处理。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七条 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制作现场笔录，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检查人应当在笔录上逐页签名，被检查人拒绝签名的，应当由两名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 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八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已有证据证明的违法行为，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调查违法事实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书面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6	行政检查	学校卫生工作监督检查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务院批准，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公布）第二十八条：县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学校卫生工作行使监督职权。其职责是： （一）对学校内影响学生健康的学习、生活、劳动、环境、食品等方面的卫生和传染病防治工作实行卫生监督； （二）对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实行卫生监督； （三）对学生使用的文具、娱	1.告知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规范着装，进入现场，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 2.检查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现场监督检查，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驻县卫生健	1-1.【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乐器具、保健用品实行卫生监督。	字。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3.处理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 4.监管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相关股室）。	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办法》（201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5号）第十条：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参加自治区统一组织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培训考试；经培训考试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上岗；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工作。行政执法证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统一制发。行政执法证件有效期五年，期满后应当进行新颁布法律、法规知识续职培训，经考试合格的，换发行政执法证件；考试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2.同1—1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七条 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制作现场笔录，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检查人应当在笔录上逐页签名，被检查	康局纪检监察组）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人拒绝签名的，应当由两名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 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八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已有证据证明的违法行为，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调查违法事实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书面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7	行政检查	对国内交通卫生检疫监督管理工作的监督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行政法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4号）第四条：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国内交通卫生检疫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监督管理工作。	1.告知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规范着装，进入现场，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 2.检查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现场监督检查，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3.处理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 4.监管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相关股室）。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办法》（201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5号）第十条：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参加自治区统一组织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培训考试；经培训考试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上岗；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工作。行政执法证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统一制发。行政执法证件有效期五年，期满后应当进行新颁布法律、法规知识续职培训，经考试合格的，换发行政执法证件；考试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2.同1—1 3—1.【法律】《中华人民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2.【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的通知》（2005年卫监督发〔2005〕236号印发）第二十条 各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应责任：（一）超越法定权限的；（二）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违反法定程序的；（五）处理结果显失公正的；（六）依法应当作为而不作为的；（七）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八）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不落实，责任不清造成重大过失的；（九）其它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七条 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制作现场笔录，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检查人应当在笔录上逐页签名，被检查人拒绝签名的，应当由两名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 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八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已有证据证明的违法行为，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调查违法事实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书面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8	行政检查	对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进行监督检查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行政法规】《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2025年9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18号公布，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对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处理。	1.告知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规范着装，进入现场，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 2.检查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现场监督检查，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	1-2.【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的通知》（2005年卫监督发〔2005〕236号印发）第二十条　各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应责任：（一）超越法定权限的；（二）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违反法定程序的；（五）处理结果显失公正的；（六）依法应当作为而不作为的；（七）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八）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不落实，责任不清造成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3.处理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 4.监管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相关股室）。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办法》（201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5号）第十条：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参加自治区统一组织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培训考试；经培训考试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上岗；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工作。行政执法证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统一制发。行政执法证件有效期五年，期满后应当进行新颁布法律、法规知识续职培训，经考试合格的，换发行政执法证件；考试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2.同1—1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七条 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制作现场	益； 6.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重大过失的；（九）其它违法行为；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笔录，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检查人应当在笔录上逐页签名，被检查人拒绝签名的，应当由两名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 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八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已有证据证明的违法行为，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调查违法事实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书面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9	行政检查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的监督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部门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第37号，2006年卫疾控发〔2006〕332号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各级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辖区内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负责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1.告知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规范着装，进入现场，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 2.检查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现场监督检查，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3.处理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 4.监管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相关股室）。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办法》（201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5号）第十条：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参加自治区统一组织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培训考试；经培训考试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上岗；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工作。行政执法证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统一制发。行政执法证件有效期五年，期满后应当进行新颁布法律、法规知识续职培训，经考试合格的，换发行政执法证件；考试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从事行政执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2.【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的通知》（2005年卫监督发〔2005〕236号印发）第二十条 各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应责任：（一）超越法定权限的；（二）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违反法定程序的；（五）处理结果显失公正的；（六）依法应当作为而不作为的；（七）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八）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不落实，责任不清造成重大过失的；（九）其它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法工作。 2.同1—1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七条 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制作现场笔录，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检查人应当在笔录上逐页签名，被检查人拒绝签名的，应当由两名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 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八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已有证据证明的违法行为，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调查违法事实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书面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50	行政检查	对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医疗机构进行检查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通过，根据2018年4月27日修正）第五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就下列事项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医疗机构进行检查：（一）相关人员、设施、设备	1.告知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规范着装，进入现场，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 2.检查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现场监督检查，可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1-2.【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的通知》（2005年卫监督发〔2005〕236号印发）第二十条 各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应责任：（一）超越法定权限的；（二）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违反法定程序的；（五）处理结果显失公正的；（六）依法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是否符合本法要求； （二）诊疗行为是否符合本法以及诊断标准、治疗规范的规定； （三）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住院治疗的程序是否符合本法规定； （四）是否依法维护精神障碍患者的合法权益。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进行前款规定的检查，应当听取精神障碍患者及其监护人的意见；发现存在违反本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或者责令改正，并依法作出处理。	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3.处理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 4.监管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相关股室）。	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办法》（201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5号）第十条：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参加自治区统一组织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培训考试；经培训考试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上岗；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工作。行政执法证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统一制发。行政执法证件有效期五年，期满后应当进行新颁布法律、法规知识续职培训，经考试合格的，换发行政执法证件；考试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2.同1—1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当作为而不作为的；（七）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八）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不落实，责任不清造成重大过失的；（九）其它违法行为；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七条 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制作现场笔录，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检查人应当在笔录上逐页签名，被检查人拒绝签名的，应当由两名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 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八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已有证据证明的违法行为，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调查违法事实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书面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51	行政检查	对免疫规划预防接种工作监督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疫苗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十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疫苗研制、生产、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法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预防接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告知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规范着装，进入现场，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 2.检查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现场监督检查，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3.处理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 4.监管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办法》（201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5号）第十条：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参加自治区统一组织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培训考试；经培训考试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上岗；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工作。行政执法证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统一制发。行政执法证件有效期五年，期满后应当进行新颁布法律、法规知识续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2.【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的通知》（2005年卫监督发〔2005〕236号印发）第二十条 各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应责任：（一）超越法定权限的；（二）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违反法定程序的；（五）处理结果显失公正的；（六）依法应当作为而不作为的；（七）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八）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不落实，责任不清造成重大过失的；（九）其它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定应履行的责任（相关股室）。	职培训，经考试合格的，换发行政执法证件；考试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2.同1—1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七条 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制作现场笔录，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检查人应当在笔录上逐页签名，被检查人拒绝签名的，应当由两名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 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八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已有证据证明的违法行为，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调查违法事实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书面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52	行政检查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1.对性病防治工作的监督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部门规章】《性病防治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第89号）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性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定期开展性病防治工	1.告知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规范着装，进入现场，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告知被检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	1-2.【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的通知》（2005年卫监督发〔2005〕236号印发）第二十条各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应责任：（一）超越法定权限的；（二）认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作绩效考核与督导检查。督导检查内容包括： （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性病防治工作职责落实情况； （二）开展性病诊疗业务的医疗机构工作职责落实情况； （三）不具备开展性病诊疗资质的医疗机构发现疑似性病患者的转诊情况； （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开展性病诊疗业务的医疗机构性病防治培训情况。	查人的权利和义务； 2.检查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现场监督检查，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3.处理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 4.监管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相关股室）。	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办法》（201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5号）第十条：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参加自治区统一组织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培训考试；经培训考试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上岗；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工作。行政执法证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统一制发。行政执法证件有效期五年，期满后应当进行新颁布法律、法规知识续职培训，经考试合格的，换发行政执法证件；考试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2.同1—1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	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违反法定程序的；（五）处理结果显失公正的；（六）依法应当作为而不作为的；（七）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八）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不落实，责任不清造成重大过失的；（九）其它违法行为；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定。 3—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七条 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制作现场笔录，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检查人应当在笔录上逐页签名，被检查人拒绝签名的，应当由两名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 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八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已有证据证明的违法行为，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调查违法事实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书面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的监督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部门规章】《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第35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对下列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一）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疫情报告； （二）医疗机构、留验站（所）的隔离、消毒、防护和医疗废弃物处理； （三）公共场所的消毒； （四）密切接触者的医学观察、疫点的环境消毒； （五）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消毒产品、 防护用品的质量； （六）依法开展其他监督检查工作。	1.告知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规范着装，进入现场，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 2.检查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现场监督检查，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3.处理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 4.监管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办法》（201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5号）第十条：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参加自治区统一组织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培训考试；经培训考试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上岗；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工作。行政执法证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2.【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的通知》（2005年卫监督发〔2005〕236号印发）第二十条 各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应责任：（一）超越法定权限的；（二）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违反法定程序的；（五）处理结果显失公正的；（六）依法应当作为而不作为的；（七）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八）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不落实，责任不清造成重大过失的；（九）其它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查，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相关股室）。	构统一制发。行政执法证件有效期五年，期满后应当进行新颁布法律、法规知识续职培训，经考试合格的，换发行政执法证件；考试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2.同1—1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七条 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制作现场笔录，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检查人应当在笔录上逐页签名，被检查人拒绝签名的，应当由两名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 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八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已有证据证明的违法行为，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调查违法事实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书面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3.对传染病防治工作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修订）第九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	1.告知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规范着装，进入现场，向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2.【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的通知》（2005年卫监督发〔2005〕236号印发）第二十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监督检查			防控制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一）对下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进行监督检查；（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三）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企业、饮用水供水单位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四）对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 2.检查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现场监督检查，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3.处理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 4.监管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相关股室）。	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办法》（201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5号）第十条：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参加自治区统一组织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培训考试；经培训考试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上岗；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工作。行政执法证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统一制发。行政执法证件有效期五年，期满后应当进行新颁布法律、法规知识续职培训，经考试合格的，换发行政执法证件；考试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2.同1—1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各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应责任：（一）超越法定权限的；（二）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违反法定程序的；（五）处理结果显失公正的；（六）依法应当作为而不作为的；（七）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八）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不落实，责任不清造成重大过失的；（九）其它违法行为；	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七条 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制作现场笔录，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检查人应当在笔录上逐页签名，被检查人拒绝签名的，应当由两名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 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八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已有证据证明的违法行为，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调查违法事实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书面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对血吸虫病防治的监督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行政法规】《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3号发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血吸虫病监测、预防、控制、治疗和疫情的管理工作，对杀灭钉螺药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告知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规范着装，进入现场，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 2.检查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现场监督检查，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3.处理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 4.监管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办法》（201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5号）第十条：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参加自治区统一组织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培训考试；经培训考试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上岗；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2.【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的通知》2005年卫监督发〔2005〕236号印发）第二十条 各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应责任：（一）超越法定权限的；（二）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违反法定程序的；（五）处理结果显失公正的；（六）依法应当作为而不作为的；（七）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八）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不落实，责任不清造成重大过失的；（九）其它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审批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相关股室）。	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工作。行政执法证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统一制发。行政执法证件有效期五年，期满后应当进行新颁布法律、法规知识续职培训，经考试合格的，换发行政执法证件；考试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2.同1—1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七条 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制作现场笔录，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检查人应当在笔录上逐页签名，被检查人拒绝签名的，应当由两名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 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八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已有证据证明的违法行为，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调查违法事实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书面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53	行政检查	对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和人类精子库的监督管理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1.【部门规章】《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2001年卫生部令第14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日常监督管理。 2.【部门规章】《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2001年卫生部令第15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类精子库的日常监督管理。	1.告知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规范着装，进入现场，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 2.检查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现场监督检查，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3.处理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 4.监管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相关股室）。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办法》（201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5号）第十条：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参加自治区统一组织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培训考试；经培训考试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上岗；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工作。行政执法证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统一制发。行政执法证件有效期五年，期满后应当进行新颁布法律、法规知识续职培训，经考试合格的，换发行政执法证件；考试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2.同1—1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1.【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1-2.【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的通知》（2005年卫监督发〔2005〕233号印发）第二十条　各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应责任：（一）超越法定权限的；（二）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违反法定程序的；（五）处理结果显失公正的；（六）依法应当作为而不作为的；（七）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八）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不落实，责任不清造成重大过失的；（九）其它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七条 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制作现场笔录，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检查人应当在笔录上逐页签名，被检查人拒绝签名的，应当由两名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 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八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已有证据证明的违法行为，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调查违法事实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书面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54	行政检查	对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卫生监督检查	1.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第27号公布，2017年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订）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 （六）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1.告知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规范着装，进入现场，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 2.检查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现场监督检查，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3.处理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办法》（201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5号）第十条：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参加自治区统一组织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培训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1.【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1-2.【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的通知》（2005年卫监督发〔2005〕233号印发）第二十条 各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应责任：（一）超越法定权限的；（二）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违反法定程序的；（五）处理结果显失公正的；（六）依法应当作为而不作为的；（七）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八）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不落实，责任不清造成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 4.监管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考试；经培训考试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上岗；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工作。行政执法证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统一制发。行政执法证件有效期五年，期满后应当进行新颁布法律、法规知识续职培训，经考试合格的，换发行政执法证件；考试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2.同1—1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七条 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制作现场笔录，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检查人应当在笔录上逐页签名，被检查人拒绝签名的，应当由两名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 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八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已有证据证明的违法行为，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调查违		重大过失的；（九）其它违法行为；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法事实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书面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 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第27号公布，2017年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订）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 （六）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1. 告知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规范着装，进入现场，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 2. 检查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现场监督检查，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3. 处理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 4. 监管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办法》（201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5号）第十条：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参加自治区统一组织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培训考试；经培训考试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上岗；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工作。行政执法证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统一制发。行政执法证件有效期五年，期满后应当进行新颁布法律、法规知识续职培训，经考试合格的，换发行政执法证件；考试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2. 同1—1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 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 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 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 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1.【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1-2.【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的通知》（2005年卫监督发〔2005〕233号印发）第二十条 各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应责任：（一）超越法定权限的；（二）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违反法定程序的；（五）处理结果显失公正的；（六）依法应当作为而不作为的；（七）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八）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不落实，责任不清造成重大过失的；（九）其它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七条 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制作现场笔录，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检查人应当在笔录上逐页签名，被检查人拒绝签名的，应当由两名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 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八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已有证据证明的违法行为，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调查违法事实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书面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3.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第27号公布，2017年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订）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 （六）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1.告知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规范着装，进入现场，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 2.检查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现场监督检查，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3.处理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于涉嫌存在违法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办法》（201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5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1.【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1-2.【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的通知》（2005年卫监督发〔2005〕233号印发）第二十条 各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应责任：（一）超越法定权限的；（二）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违反法定程序的；（五）处理结果显失公正的；（六）依法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 4.监管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号）第十条：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参加自治区统一组织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培训考试；经培训考试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上岗；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工作。行政执法证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统一制发。行政执法证件有效期五年，期满后应当进行新颁布法律、法规知识续职培训，经考试合格的，换发行政执法证件；考试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2.同1—1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七条 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制作现场笔录，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检查人应当在笔录上逐页签名，被检查人拒绝签名的，应当由两名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 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八		当作为而不作为的；（七）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八）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不落实，责任不清造成重大过失的；（九）其它违法行为；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已有证据证明的违法行为，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调查违法事实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书面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55	行政检查	对医疗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1.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监督检查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二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1.告知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规范着装，进入现场，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 2.检查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现场监督检查，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3.处理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 4.监管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办法》（201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5号）第十条：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参加自治区统一组织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培训考试；经培训考试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上岗；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工作。行政执法证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统一制发。行政执法证件有效期五年，期满后应当进行新颁布法律、法规知识续职培训，经考试合格的，换发行政执法证件；考试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2.同1—1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1.【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1-2.【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的通知》（2005年卫监督发〔2005〕233号印发）第二十条 各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应责任：（一）超越法定权限的；（二）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违反法定程序的；（五）处理结果显失公正的；（六）依法应当作为而不作为的；（七）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八）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不落实，责任不清造成重大过失的；（九）其它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七条 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制作现场笔录，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检查人应当在笔录上逐页签名，被检查人拒绝签名的，应当由两名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 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八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已有证据证明的违法行为，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调查违法事实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书面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对医院感染管理的监督检查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部门规章】《医院感染管理办法》（2006年卫生部令第48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院感染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对医疗机构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一）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 （二）针对医院感染危险因素的各项工作和控制措施； （三）消毒灭菌与隔离、医疗废物管理及医务人员职业卫生防护工作状况； （四）医院感染病例和医院感染暴发的监测工作情况； （五）现场检查。	1.告知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规范着装，进入现场，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 2.检查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现场监督检查，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1—2.【地方政府规章】《广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1.【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1-2.【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的通知》（2005年卫监督发〔2005〕233号印发）第二十条 各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应责任：（一）超越法定权限的；（二）认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3.处理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 4.监管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办法》（201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5号）第十条：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参加自治区统一组织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培训考试；经培训考试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上岗；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工作。行政执法证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统一制发。行政执法证件有效期五年，期满后应当进行新颁布法律、法规知识续职培训，经考试合格的，换发行政执法证件；考试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2.同1—1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七条 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制作现场笔录，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检查人应当在笔录上逐页签名，被检查人拒绝签名的，应当由两名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		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违反法定程序的；（五）处理结果显失公正的；（六）依法应当作为而不作为的；（七）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八）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不落实，责任不清造成重大过失的；（九）其它违法行为；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八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已有证据证明的违法行为，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调查违法事实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书面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3.对采供血机构管理的监督检查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1.【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05年卫生部令第44号发布，2016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改）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血站的监督管理工作； 2.【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8号发布，2016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改）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的监督管理工作。	1.告知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规范着装，进入现场，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 2.检查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现场监督检查，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3.处理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 4.监管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办法》（201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5号）第十条：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参加自治区统一组织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培训考试；经培训考试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上岗；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工作。行政执法证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统一制发。行政执法证件有效期五年，期满后应当进行新颁布法律、法规知识续职培训，经考试合格的，换发行政执法证件；考试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2.同1—1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1.【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1-2.【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的通知》（2005年卫监督发〔2005〕233号印发）第二十条 各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应责任：（一）超越法定权限的；（二）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违反法定程序的；（五）处理结果显失公正的；（六）依法应当作为而不作为的；（七）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八）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不落实，责任不清造成重大过失的；（九）其它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七条 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制作现场笔录，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检查人应当在笔录上逐页签名，被检查人拒绝签名的，应当由两名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 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八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已有证据证明的违法行为，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调查违法事实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书面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对献血工作的监督检查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93号，1998年10月1日)第四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管理献血工作。	1.告知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规范着装，进入现场，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 2.检查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现场监督检查，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驻县卫生健	1-1.【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1-2.【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的通知》(2005年卫监督发〔2005〕233号印发）第二十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字。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3.处理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 4.监管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办法》（201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5号）第十条：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参加自治区统一组织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培训考试；经培训考试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上岗；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工作。行政执法证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统一制发。行政执法证件有效期五年，期满后应当进行新颁布法律、法规知识续职培训，经考试合格的，换发行政执法证件；考试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2.同1—1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七条 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制作现场笔录，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检查人应当在笔录上逐页签名，被检查	康局纪检监察组）	各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应责任：（一）超越法定权限的；（二）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违反法定程序的；（五）处理结果显失公正的；（六）依法应当作为而不作为的；（七）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八）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不落实，责任不清造成重大过失的；（九）其它违法行为；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人拒绝签名的，应当由两名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 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八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已有证据证明的违法行为，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调查违法事实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书面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5.对护士执业行为的检查指导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17号公布，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订）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1.告知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规范着装，进入现场，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 2.检查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现场监督检查，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3.处理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 4.监管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办法》（201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5号）第十条：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参加自治区统一组织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培训考试；经培训考试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上岗；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工作。行政执法证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统一制发。行政执法证件有效期五年，期满后应当进行新颁布法律、法规知识续职培训，经考试合格的，换发行政执法证件；考试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2.同1—1 3—1.【法律】《中华人民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1.【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1-2.【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的通知》（2005年卫监督发〔2005〕233号印发）第二十条 各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应责任：（一）超越法定权限的；（二）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违反法定程序的；（五）处理结果显失公正的；（六）依法应当作为而不作为的；（七）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八）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不落实，责任不清造成重大过失的；（九）其它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七条 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制作现场笔录，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检查人应当在笔录上逐页签名，被检查人拒绝签名的，应当由两名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 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八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已有证据证明的违法行为，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调查违法事实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书面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对医疗美容服务的检查指导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部门规章】《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第19号公布，2016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含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美容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1.告知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规范着装，进入现场，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 2.检查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现场监督检查，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	1-1.【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3.处理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 4.监管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办法》（201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5号）第十条：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参加自治区统一组织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培训考试；经培训考试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上岗；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工作。行政执法证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统一制发。行政执法证件有效期五年，期满后应当进行新颁布法律、法规知识续职培训，经考试合格的，换发行政执法证件；考试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2.同1—1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七条 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制作现场	益； 6.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2.【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的通知》（2005年卫监督发〔2005〕233号印发）第二十条　各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应责任：（一）超越法定权限的；（二）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违反法定程序的；（五）处理结果显失公正的；（六）依法应当作为而不作为的；（七）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八）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不落实，责任不清造成重大过失的；（九）其它违法行为；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笔录，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检查人应当在笔录上逐页签名，被检查人拒绝签名的，应当由两名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 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八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已有证据证明的违法行为，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调查违法事实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书面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7.对医疗机构处方的检查指导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部门规章】《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3号）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方开具、调剂、保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	1.告知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规范着装，进入现场，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 2.检查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现场监督检查，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3.处理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 4.监管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办法》（201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5号）第十条：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参加自治区统一组织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培训考试；经培训考试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上岗；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工作。行政执法证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统一制发。行政执法证件有效期五年，期满后应当进行新颁布法律、法规知识续职培训，经考试合格的，换发行政执法证件；考试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从事行政执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1.【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1-2.【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的通知》（2005年卫监督发〔2005〕233号印发）第二十条 各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应责任：（一）超越法定权限的；（二）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违反法定程序的；（五）处理结果显失公正的；（六）依法应当作为而不作为的；（七）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八）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不落实，责任不清造成重大过失的；（九）其它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法工作。 2.同1—1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七条 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制作现场笔录，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检查人应当在笔录上逐页签名，被检查人拒绝签名的，应当由两名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 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八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已有证据证明的违法行为，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调查违法事实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书面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8.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情况进行检查指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2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告知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规范着装，进入现场，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 2.检查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现场监督检查，可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1-1.【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导				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3.处理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 4.监管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办法》（201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5号）第十条：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参加自治区统一组织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培训考试；经培训考试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上岗；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工作。行政执法证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统一制发。行政执法证件有效期五年，期满后应当进行新颁布法律、法规知识续职培训，经考试合格的，换发行政执法证件；考试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2.同1—1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1-2.【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的通知》2005年卫监督发〔2005〕233号印发）第二十条　各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应责任：（一）超越法定权限的；（二）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违反法定程序的；（五）处理结果显失公正的；（六）依法应当作为而不作为的；（七）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八）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不落实，责任不清造成重大过失的；（九）其它违法行为；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七条 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制作现场笔录，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检查人应当在笔录上逐页签名，被检查人拒绝签名的，应当由两名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 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八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已有证据证明的违法行为，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调查违法事实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书面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9.医疗废物处置检查卫生监督检查指导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1.【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 2.【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第36号）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实施监督。	1.告知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规范着装，进入现场，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 2.检查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现场监督检查，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3.处理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 4.监管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办法》（201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5号）第十条：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参加自治区统一组织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培训考试；经培训考试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上岗；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工作。行政执法证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统一制发。行政执法证件有效期五年，期满后应当进行新颁布法律、法规知识续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1.【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1-2.【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的通知》（2005年卫监督发〔2005〕233号印发）第二十条 各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应责任：（一）超越法定权限的；（二）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违反法定程序的；（五）处理结果显失公正的；（六）依法应当作为而不作为的；（七）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八）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不落实，责任不清造成重大过失的；（九）其它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定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职培训，经考试合格的，换发行政执法证件；考试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2.同1—1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七条 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制作现场笔录，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检查人应当在笔录上逐页签名，被检查人拒绝签名的，应当由两名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 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八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已有证据证明的违法行为，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调查违法事实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书面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10.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第84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	1.告知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规范着装，进入现场，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告知被检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	1-1.【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查人的权利和义务； 2.检查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现场监督检查，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3.处理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 4.监管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办法》（201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5号）第十条：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参加自治区统一组织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培训考试；经培训考试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上岗；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工作。行政执法证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统一制发。行政执法证件有效期五年，期满后应当进行新颁布法律、法规知识续职培训，经考试合格的，换发行政执法证件；考试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2.同1—1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	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1-2.【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的通知》2005年卫监督发〔2005〕233号印发）第二十条各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应责任：（一）超越法定权限的；（二）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违反法定程序的；（五）处理结果显失公正的；（六）依法应当作为而不作为的；（七）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八）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不落实，责任不清造成重大过失的；（九）其它违法行为；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定。 3—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七条 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制作现场笔录，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检查人应当在笔录上逐页签名，被检查人拒绝签名的，应当由两名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 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八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已有证据证明的违法行为，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调查违法事实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书面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11.临床用血卫生监督检查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第58号公布，2019年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修订）第二条：卫生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监督管理。	1.告知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规范着装，进入现场，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 2.检查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现场监督检查，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3.处理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 4.监管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办法》（201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5号）第十条：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参加自治区统一组织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培训考试；经培训考试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上岗；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工作。行政执法证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1.【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1-2.【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的通知》（2005年卫监督发〔2005〕233号印发）第二十条 各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应责任：（一）超越法定权限的；（二）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违反法定程序的；（五）处理结果显失公正的；（六）依法应当作为而不作为的；（七）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八）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不落实，责任不清造成重大过失的；（九）其它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查，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构统一制发。行政执法证件有效期五年，期满后应当进行新颁布法律、法规知识续职培训，经考试合格的，换发行政执法证件；考试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2.同1—1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七条 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制作现场笔录，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检查人应当在笔录上逐页签名，被检查人拒绝签名的，应当由两名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 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八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已有证据证明的违法行为，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调查违法事实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书面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12.对中外合资、合作医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部门规章】《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卫生部、对外贸易经	1.告知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规范着装，进入现场，向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1.【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200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疗机构的检查指导			济合作部令第11号发布，2007年卫生部、商务部令第57号补充规定）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含中医/药主管部门）和外经贸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 2.检查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现场监督检查，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3.处理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 4.监管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办法》（201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5号）第十条：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参加自治区统一组织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培训考试；经培训考试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上岗；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工作。行政执法证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统一制发。行政执法证件有效期五年，期满后应当进行新颁布法律、法规知识续职培训，经考试合格的，换发行政执法证件；考试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2.同1—1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1-2.【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的通知》（2005年卫监督发〔2005〕233号印发）第二十条 各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应责任：（一）超越法定权限的；（二）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违反法定程序的；（五）处理结果显失公正的；（六）依法应当作为而不作为的；（七）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八）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不落实，责任不清造成重大过失的；（九）其它违法行为；	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七条 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制作现场笔录，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检查人应当在笔录上逐页签名，被检查人拒绝签名的，应当由两名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 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八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已有证据证明的违法行为，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调查违法事实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书面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13.对人体器官移植的检查指导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行政法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1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管理工作。	1.告知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规范着装，进入现场，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 2.检查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现场监督检查，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3.处理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 4.监管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办法》（201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5号）第十条：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参加自治区统一组织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培训考试；经培训考试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上岗；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1.【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1-2.【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的通知》（2005年卫监督发〔2005〕233号印发）第二十条 各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应责任：（一）超越法定权限的；（二）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违反法定程序的；（五）处理结果显失公正的；（六）依法应当作为而不作为的；（七）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八）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不落实，责任不清造成重大过失的；（九）其它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审批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工作。行政执法证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统一制发。行政执法证件有效期五年，期满后应当进行新颁布法律、法规知识续职培训，经考试合格的，换发行政执法证件；考试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2.同1—1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七条 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制作现场笔录，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检查人应当在笔录上逐页签名，被检查人拒绝签名的，应当由两名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 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八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已有证据证明的违法行为，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调查违法事实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书面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4.对中医药管理工作的检查指导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中医药管理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日通过，2017年7月1日施行）第五条：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中医药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中医药管理有关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中医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中医药管理有关的工作。	1.告知责任（中医药管理股）：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规范着装，进入现场，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 2.检查责（中医药管理股）任：现场监督检查，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3.处理责任（中医药管理股）：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 4.监管责任（中医药管理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中医药管理股）。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办法》（201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5号）第十条：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参加自治区统一组织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培训考试；经培训考试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上岗；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工作。行政执法证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统一制发。行政执法证件有效期五年，期满后应当进行新颁布法律、法规知识续职培训，经考试合格的，换发行政执法证件；考试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2.同1—1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1.【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1-2.【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的通知》（2005年卫监督发〔2005〕233号印发）第二十条　各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应责任：（一）超越法定权限的；（二）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违反法定程序的；（五）处理结果显失公正的；（六）依法应当作为而不作为的；（七）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八）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不落实，责任不清造成重大过失的；（九）其它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七条 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制作现场笔录，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检查人应当在笔录上逐页签名，被检查人拒绝签名的，应当由两名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 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八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已有证据证明的违法行为，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调查违法事实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书面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15.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检查指导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部门规章】《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号）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	1.告知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规范着装，进入现场，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 2.检查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现场监督检查，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3.处理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办法》（201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5号）第十条：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参加自治区统一组织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培训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1.【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1-2.【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的通知》（2005年卫监督发〔2005〕233号印发）第二十条 各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应责任：（一）超越法定权限的；（二）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违反法定程序的；（五）处理结果显失公正的；（六）依法应当作为而不作为的；（七）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八）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不落实，责任不清造成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 4.监管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考试；经培训考试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上岗；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工作。行政执法证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统一制发。行政执法证件有效期五年，期满后应当进行新颁布法律、法规知识续职培训，经考试合格的，换发行政执法证件；考试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2.同1—1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七条 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制作现场笔录，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检查人应当在笔录上逐页签名，被检查人拒绝签名的，应当由两名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 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八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已有证据证明的违法行为，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调查违		重大过失的；（九）其它违法行为；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法事实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书面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16.对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情况的检查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部门规章】《医疗质量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0号）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医疗机构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有关情况。	1.告知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规范着装，进入现场，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 2.检查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现场监督检查，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3.处理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 4.监管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相关股室）。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办法》（201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5号）第十条：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参加自治区统一组织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培训考试；经培训考试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上岗；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工作。行政执法证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统一制发。行政执法证件有效期五年，期满后应当进行新颁布法律、法规知识续职培训，经考试合格的，换发行政执法证件；考试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2.同1—1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1.【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1-2.【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的通知》（2005年卫监督发〔2005〕233号印发）第二十条 各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应责任：（一）超越法定权限的；（二）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违反法定程序的；（五）处理结果显失公正的；（六）依法应当作为而不作为的；（七）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八）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不落实，责任不清造成重大过失的；（九）其它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七条 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制作现场笔录，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检查人应当在笔录上逐页签名，被检查人拒绝签名的，应当由两名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 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八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已有证据证明的违法行为，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调查违法事实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书面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56	行政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1.【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国务院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第十条 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 第十二条 卫生防疫机构对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职责：（一）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监测和卫生技术指导；（二）监督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 第十三条 卫生监督员有权对公共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索取有关资料，经营单位不得拒绝或隐瞒。卫生监督员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有保密的责任。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在执行任务时，应佩戴证章、出示证件。 2.【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	1.告知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规范着装，进入现场，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 2.检查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现场监督检查，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3.处理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于涉嫌存在违法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办法》（201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5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1.【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1-2.【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的通知》（2005年卫监督发〔2005〕233号印发）第二十条 各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应责任：（一）超越法定权限的；（二）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违反法定程序的；（五）处理结果显失公正的；（六）依法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12月26日修正）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 4.监管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相关股室）。	号）第十条：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参加自治区统一组织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培训考试；经培训考试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上岗；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工作。行政执法证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统一制发。行政执法证件有效期五年，期满后应当进行新颁布法律、法规知识续职培训，经考试合格的，换发行政执法证件；考试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2.同1—1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七条 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制作现场笔录，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检查人应当在笔录上逐页签名，被检查人拒绝签名的，应当由两名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 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八		当作为而不作为的；（七）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八）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不落实，责任不清造成重大过失的；（九）其它违法行为；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已有证据证明的违法行为，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调查违法事实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书面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57	行政检查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修订）第九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一）对下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进行监督检查；（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三）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企业、饮用水供水单位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四）对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2.【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公布，2016年修改）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	1.告知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规范着装，进入现场，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 2.检查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现场监督检查，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3.处理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 4.监管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相关股室）。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办法》（201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5号）第十条：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参加自治区统一组织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培训考试；经培训考试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上岗；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工作。行政执法证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统一制发。行政执法证件有效期五年，期满后应当进行新颁布法律、法规知识续职培训，经考试合格的，换发行政执法证件；考试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2.同1—1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1.【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1-2.【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的通知》（2005年卫监督发〔2005〕233号印发）第二十条 各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应责任：（一）超越法定权限的；（二）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违反法定程序的；（五）处理结果显失公正的；（六）依法应当作为而不作为的；（七）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八）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不落实，责任不清造成重大过失的；（九）其它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七条 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制作现场笔录，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检查人应当在笔录上逐页签名，被检查人拒绝签名的，应当由两名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 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八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已有证据证明的违法行为，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调查违法事实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书面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58	行政检查	托幼机构卫生监督检查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10月17日修订）第九十条第二款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依法对未成年人的疫苗预防接种进行规范，防治未成年人常见病、多发病，加强传染病防治和监督管理，做好伤害预防和干预，指导和监督学校、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卫生保健工作。 2.【规章】《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2010年卫生部、教育部令第76号）第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将托幼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作为公共卫生服务的重要内容，加	1.告知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规范着装，进入现场，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 2.检查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现场监督检查，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1—2.【地方政府规章】《广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1.【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1-2.【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的通知》（2005年卫监督发〔2005〕233号印发）第二十条 各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应责任：（一）超越法定权限的；（二）认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强监督和指导。 第五条第三款：卫生监督执法机构应当依法对托幼机构的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预防和控制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3.处理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 4.监管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相关股室）。	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办法》（201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5号）第十条：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参加自治区统一组织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培训考试；经培训考试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上岗；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工作。行政执法证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统一制发。行政执法证件有效期五年，期满后应当进行新颁布法律、法规知识续职培训，经考试合格的，换发行政执法证件；考试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2.同1—1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七条 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制作现场笔录，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检查人应当在笔录上逐页签名，被检查人拒绝签名的，应当由两名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		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违反法定程序的；（五）处理结果显失公正的；（六）依法应当作为而不作为的；（七）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八）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不落实，责任不清造成重大过失的；（九）其它违法行为；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八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已有证据证明的违法行为，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调查违法事实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书面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59	行政检查	职业病防治的监督检查	范围内的责任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九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2.【部门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发布，2019年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修订）第二十二条：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辖区内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抽查；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每年应当至少组织一次对本辖区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督检查。 3.【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卫生健康委令4号）第七条：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全国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4.【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5号）第五条：国家卫生健康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的监督管	1.告知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规范着装，进入现场，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 2.检查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现场监督检查，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3.处理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 4.监管责任（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相关股室）。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办法》（201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5号）第十条：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参加自治区统一组织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培训考试；经培训考试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上岗；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工作。行政执法证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统一制发。行政执法证件有效期五年，期满后应当进行新颁布法律、法规知识续职培训，经考试合格的，换发行政执法证件；考试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2.同1—1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的通知》（2005年卫监督发〔2005〕233号印发）第二十条各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应责任：（一）超越法定权限的；（二）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违反法定程序的；（五）处理结果显失公正的；（六）依法应当作为而不作为的；（七）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八）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不落实，责任不清造成重大过失的；（九）其它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 5.【部门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第三条：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国范围内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的监 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行政区域职业病防治工作实际和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充分利用现有医疗卫生资源，实现职业病诊断机构区域覆盖。 第五十二条：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的监督管理，对职业病鉴定工作程序、制度落实情况及职业病报告等相关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时，有权查阅或者复制有关资料，职业病诊断机构应 当予以配合。		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七条 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制作现场笔录，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检查人应当在笔录上逐页签名，被检查人拒绝签名的，应当由两名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 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八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已有证据证明的违法行为，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调查违法事实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书面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0	行政检查	对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情况的检查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医政医管股	【部门规章】《医疗质量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0号）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医疗机构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有关情况。 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	1.告知责任（医政医管股）：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规范着装，进入现场，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 2.检查责任（医政医管股）：现场监督检查，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与当事人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驻县卫生健	【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的通知》（2005年卫监督发〔2005〕233号印发）第二十条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评估制度，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组织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第三方评估工作，定期在行业内发布评估结果。	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3. 处理责任（医政医管股）：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 4. 监管责任（医政医管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相关股室）。	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办法》（201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5号）第十条：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参加自治区统一组织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培训考试；经培训考试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上岗；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工作。行政执法证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统一制发。行政执法证件有效期五年，期满后应当进行新颁布法律、法规知识续职培训，经考试合格的，换发行政执法证件；考试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2. 同1—1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七条 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制作现场笔录，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检查人应当在笔录上逐页签名，被检查	康局纪检监察组）	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应责任：（一）超越法定权限的；（二）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违反法定程序的；（五）处理结果显失公正的；（六）依法应当作为而不作为的；（七）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八）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不落实，责任不清造成重大过失的；（九）其它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人拒绝签名的，应当由两名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 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八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已有证据证明的违法行为，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调查违法事实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书面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1	行政检查	对乡村医生从业管理的监督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基层卫生健康和妇幼健康股	【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6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医生的管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检查乡村医生执业情况，收集村民对乡村医生业务水平、工作质量的评价和建议，接受村民对乡村医生的投诉，并进行汇总、分析。汇总、分析结果与乡村医生接受培训的情况作为对乡村医生进行考核的主要内容。	1.告知责任（基层卫生健康和妇幼健康股）：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规范着装，进入现场，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 2.检查责任（基层卫生健康和妇幼健康股）：现场监督检查，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3.处理责任（基层卫生健康和妇幼健康股）：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 4.监管责任（基层卫生健康和妇幼健康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相关股室）。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办法》（201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5号）第十条：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参加自治区统一组织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培训考试；经培训考试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上岗；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工作。行政执法证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统一制发。行政执法证件有效期五年，期满后应当进行新颁布法律、法规知识续职培训，经考试合格的，换发行政执法证件；考试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2.同1—1 3—1.【法律】《中华人民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的通知》（2005年卫监督发〔2005〕233号印发）第二十条各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应责任：（一）超越法定权限的；（二）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违反法定程序的；（五）处理结果显失公正的；（六）依法应当作为而不作为的；（七）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八）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不落实，责任不清造成重大过失的；（九）其它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七条 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制作现场笔录，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检查人应当在笔录上逐页签名，被检查人拒绝签名的，应当由两名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 4.【部门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八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已有证据证明的违法行为，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调查违法事实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书面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2	行政确认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基层卫生健康和妇幼健康股	1.【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2022年3月24日 ）第二十三条 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发生的医疗事故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诊断、鉴定和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2.【规范性文件】《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印发〈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人口科技〔2011〕67号）第十六条：并发症鉴定	1.受理责任（基层卫生健康和妇幼健康股）：负责对鉴定对象进行病史及必要的社会调查，收集整理有关重要资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基层卫生健康和妇幼健康股）：负责对要求鉴定的对象进行检查与诊断。 3.决定责任（基层卫生健康和妇幼健康股）：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行政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	1.【规范性文件】《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人口科技〔2011〕67号）第十六条：并发症鉴定实行县、设区的市、省逐级鉴定制度。省级鉴定为终级鉴定。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受理并发症鉴定的申请，负责组织并发症鉴定专家组实施鉴定。具备条件的地方，可以交由医学会组织鉴定。具体办法由省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3.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4.泄露相关秘密、隐私的。 5.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	1-1.【规范性文件】《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并发症鉴定的申请、受理、审查、鉴定、处理等过程中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人口计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一）未及时组织处理计划生育手术发生的人身损害情况；（二）应当受理并发症鉴定申请，未受理的；（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出具虚假鉴定文书的；（四）索要双方或一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它利益的。人口计生部门违反规定，批准不具备规定条件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计划生育手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实行县、设区的市、省逐级鉴定制度。省级鉴定为终级鉴定。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受理并发症鉴定的申请，负责组织并发症鉴定专家组实施鉴定。具备条件的地方，可以交由医学会组织鉴定。具体办法由省级人口计生部门确定。	知理由）。 4.告知环节责任（基层卫生健康和妇幼健康股）：负责开具鉴定结论，并由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领回交给申请人。 5.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基层卫生健康和妇幼健康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分管领导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相关股室）。	人口计生部门确定。第三十二条：当事一方对本次鉴定结论不服的，可在接到鉴定结论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出要求上一级人口计生部门鉴定的书面申请，交受理本次鉴定的人口计生部门。组织鉴定的人口计生部门在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上一级人口计生部门。设区的市级鉴定和省级鉴定的程序，参照县级鉴定程序进行。 2.【规范性文件】《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人口科技〔2011〕67号）第二十二条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应当在接到并发症鉴定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第三十二条：当事一方对本次鉴定结论不服的，可在接到鉴定结论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出要求上一级人口计生部门鉴定的书面申请，交受理本次鉴定的人口计生部门。组织鉴定的人口计生部门在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上一级人口计生部门。设区的市级鉴定和省级鉴定的程序，参照县级鉴定程序进行。 3.【规范性文件】《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人口科技〔2011〕67号）第二十四条承担并发症技术鉴定的鉴定专家组自收齐鉴定材料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第三十二条：当事一方对本次鉴定结论不服的，可在接到鉴定结论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出要求上一级人口计生部门鉴定的书面申请，交受理本次鉴定的人口计生部门。组织鉴定的人口计生部门在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上一级	的。 6.行政执法工作中推诿、拖延不办，或者无正当理由不配合、不协助其他机关行政执法工作的 7.其他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能违反的情形。（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术、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诊断和治疗，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导致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重大事故发生的，按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处理。” 1-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1.【规范性文件】《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并发症鉴定专家组成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在并发症鉴定过程中收受申请鉴定当事人财物或者其它利益的、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取消其并发症鉴定专家资格，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 2-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六条：“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人口计生部门。设区的市级鉴定和省级鉴定的程序，参照县级鉴定程序进行。 4.【规范性文件】《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人口科技〔2011〕67号）第三十一条：承担技术鉴定的鉴定专家组应当将并发症技术鉴定结论及有关资料，在5个工作日内移交委托技术鉴定的县级人口计生部门。 5.【规范性文件】《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人口科技〔2011〕67号）第六条：并发症的鉴定管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责任明确、处理得当、程序合法。				
63	行政确认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基层卫生健康和妇幼健康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01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8号公布　根据2017年11月1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医学技术鉴定组织，负责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进行医学技术鉴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8号公布　根据2017年11月1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1.受理责任（基层卫生健康和妇幼健康股）：负责对鉴定对象进行病史及必要的社会调查，收集整理有关重要资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基层卫生健康和妇幼健康股）：负责对要求鉴定的对象进行检查与诊断。 3.决定责任（基层卫生健康和妇幼健康股）：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行政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告知环节责任（基层卫生健康和妇幼健康股）：负责开具鉴定结论，并由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领回交给申请人。 5.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基层卫生健康和妇幼健康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分管领导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相关股室）。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8号公布　根据2017年11月1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一条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分为省、市、县三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任职条件：（一）县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主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二）设区的市级和省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6月20日中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3.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4.泄露相关秘密、隐私的。 5.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 6.行政执法工作中推诿、拖延不办，或者无正当理由不配合、不协助其他机关行政执法工作的 7.其他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能违反的情形。（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1.【规范性文件】《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并发症鉴定的申请、受理、审查、鉴定、处理等过程中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人口计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一）未及时组织处理计划生育手术发生的人身损害情况；（二）应当受理并发症鉴定申请，未受理的；（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出具虚假鉴定文书的；（四）索要双方或一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它利益的。人口计生部门违反规定，批准不具备规定条件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计划生育手术、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诊断和治疗，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导致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重大事故发生的，按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处理。” 1-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1.【规范性文件】《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并发症鉴定专家组成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在并发症鉴定过程中收受申请鉴定当事人财物或者其它利益的、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取消其并发症鉴定专家资格，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需要进一步确诊的，可以自接到检查或者诊断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提出书面鉴定申请。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应当自接到鉴定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医学技术鉴定意见，并及时通知当事人。 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鉴定意见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申请再鉴定。		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8号公布　根据2017年11月1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需要进一步确诊的，可以自接到检查或者诊断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提出书面鉴定申请。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应当自接到鉴定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医学技术鉴定意见，并及时通知当事人。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鉴定意见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申请再鉴定。 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8号公布　根据2017年11月1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三条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进行医学鉴定时须有5名以上相关专业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参加。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在鉴定结论上署名；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记录。鉴定委员会根据鉴定结论向		2-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六条：“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当事人出具鉴定意见书。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64	行政确认	签发检疫合格证明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疾病预防控制和职业健康股	【行政法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4号）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对出入检疫传染病疫区的或者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发现检疫传染病疫情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物资，实施交通卫生检疫；经检疫合格的，签发检疫合格证明。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物资凭检疫合格证明，方可通行。	1.受理环节责任（疾病预防控制和职业健康股）：单位和个人上报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2.审查环节责任（疾病预防控制和职业健康股）：对上报单位及个人申报材料审核。 3.决定环节责任（疾病预防控制和职业健康股）：作出是否给予签发决定（不给予签发的应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疾病预防控制和职业健康股）：及时签发证明并加强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相关股室）。	【行政法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4号）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对出入检疫传染病疫区的或者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发现检疫传染病疫情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物资，实施交通卫生检疫；经检疫合格的，签发检疫合格证明。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物资凭检疫合格证明，方可通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3.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4.泄露相关秘密、隐私的。 5.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 6.行政执法工作中推诿、拖延不办，或者无正当理由不配合、不协助其他机关行政执法工作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4.【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警告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65	行政确认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和鉴定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疾病预防控制和职业健康股	【部门规章】《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办法》（2008年7月17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讨论通过，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省级、设区的市级和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成立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组，负责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调查诊断专家组由流行病学、临床医学、药学等专家组成。 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接到疑似预防接	1.受理责任（疾病预防控制和职业健康股）：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接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报告后，组织县级疾控机构组织专家进行调查诊断。接到《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16年版）》所列需由市级或省级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的三类情形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报告，报市级或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市级或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交本级疾控机	1-1.【规范性文件】《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16年版）》第五章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监测及处理 2.4.2 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接到AEFI报告后，对需要进行调查诊断的，交由受种者预防接种所在地的县级疾控机构组织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组进行调查诊断。2.4.3 发生死亡、严重残疾、群体性AEFI，或对社会有重大影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3.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4.泄露相关秘密、隐私的。 5.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种异常反应的报告后，对需要进行调查诊断的，交由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组织专家进行调查诊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省级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组进行调查诊断: （一）受种者死亡、严重残疾的; （二）群体性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 （三）对社会有重大影响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第十四条 受种方、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结论有争议时，可以在收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结论之日起60日内向接种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医学会申请进行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并提交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所需的材料。	构组织专家组进行调查诊断。受种方、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结论有争议的,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告知其在收到调查诊断结论之日起60日内向接种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医学会申请进行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 2.决定责任(疾病预防控制和职业健康股)：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督促各级疾控机构组建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组完成调查诊断，并于作出调查诊断后10日内将调查诊断结论报同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相关股室)。	的AEFI，由受种者预防接种所在地的市级或省级疾控机构组织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组进行调查诊断。 1-2.【部门规章】《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办法》（2008年7月17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讨论通过，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省级、设区的市级和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成立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组，负责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调查诊断专家组由流行病学、临床医学、药学等专家组成。 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接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报告后，对需要进行调查诊断的，交由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组织专家进行调查诊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省级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组进行调查诊断: （一）受种者死亡、严重残疾的; （二）群体性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 （三）对社会有重大影响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第十四条 受种方、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结论有争议时，可以在收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结论之日起60日内向接种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医学会申请进行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并提交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所需的材料。 2-1.【部门规范性文件】《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16年版）》第五章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监测及处理 2.4.4 AEFI的调查诊断结	6.行政执法工作中推诿、拖延不办，或者无正当理由不配合、不协助其他机关行政执法工作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开除处分。 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4.【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警告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论应当在调查结束后30天内尽早作出。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技术规范，结合临床表现、医学检查结果和疫苗质量检验结果等，进行综合分析，作出调查诊断结论，出具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书。2-2.【部门规章】《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办法》（2008年7月17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讨论通过，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组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技术规范，结合临床表现、医学检查结果和疫苗质量检验结果等，进行综合分析，作出调查诊断结论。 死亡病例调查诊断需要尸检结果的，受种方拒绝或者不配合尸检，承担无法进行调查诊断的责任。 调查诊断专家组在作出调查诊断后10日内，将调查诊断结论报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66	行政确认	医疗事故争议处理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应急股	【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1号）第二十条：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接到医疗机构关于重大医疗过失行为的报告或者医疗事故争议当事人要求处理医疗事故争议的申请后，对需要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应当交由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鉴定；医患双方协商解决医疗事故争议，需要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共同委托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鉴定。 第三十八条：发生医疗事故争议，当事人申请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处理的，由医疗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受理。医疗机构所在地是直辖市的，由医疗机构所在	1.审查受理责任（医疗应急股）：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申请之日起10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移交鉴定责任（医疗应急股）：需要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应当自作出受理决定之日起5日内将有关材料交由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鉴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3.结果送达责任（医疗应急股）：医学会及时将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送达移交鉴定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经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对符合规定作出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及时送达双方当事人。	1.【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1号）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申请之日起10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符合本条例规定，予以受理，需要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应当自作出受理决定之日起5日内将有关材料交由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鉴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当事人对首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有异议，申请再次鉴定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日内交由省、	1.在医疗鉴定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 （一）接到医疗机构关于重大医疗过失行为的报告后，未及时组织调查的； （二）接到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申请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审查或者移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处理的； （三）未将应当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重大医疗过失行为或者医疗事故争议移交医学会组织鉴定的； （四）未按照规定逐级将当地发生的医疗事故以及依法对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行政处理情况上报的； （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审核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的。	【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处理医疗事故过程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有关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第五十四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接到医疗机构关于重大医疗过失行为的报告后，未及时组织调查的； （二）接到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申请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审查或者移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处理的； （三）未将应当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重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地的区、县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受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医疗机构的报告或者当事人提出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申请之日起7日内移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处理： （一）患者死亡； （二）可能为二级以上的医疗事故。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申请之日起10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符合本条例规定，予以受理，需要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应当自作出受理决定之日起5日内将有关材料交由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鉴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当事人对首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有异议，申请再次鉴定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日内交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医学会组织再次鉴定。	4.行政处理责任（医疗应急股）：对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作出行政处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相关股室）。	自治区、直辖市地方医学会组织再次鉴定。 2.【部门规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第30号令）第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接到医疗机构关于重大医疗过失行为的报告或者医疗事故争议当事人要求处理医疗事故争议的申请后，对需要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移交负责首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鉴定。 3.【部门规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第30号令）第三十四条：医学会应当及时将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送达移交鉴定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经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对符合规定作出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应当及时送达双方当事人；由双方当事人共同委托的，直接送达双方当事人。 4.【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1号）第三十五条：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对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作出行政处理。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大医疗过失行为或者医疗事故争议移交医学会组织鉴定的； （四）未按照规定逐级将当地发生的医疗事故以及依法对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行政处理情况上报的； （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审核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的。		
67	行政确认	医疗机构等级评审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医政医管股、基层卫生健康和妇幼健康股、中医药管理股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医疗机构评审制度，由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对医疗机	1.受理责任（医政医管股、基层卫生健康和妇幼健康股、中医药管理股）：对二级医疗机构提交的评审材料提出处理意见；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材料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评审责任（医政医管股、基层卫生健康和妇幼健康股、中医药管理股）：通知评审组织在规定时间完成评审工作。 3.决定责任（医政医管股、基	1.【规范性文件】《医院评审暂行办法》（卫医管发〔2011〕75号） 第十八条　卫生行政部门对医院提交的评审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作出是否受理评审申请的处理意见： （一）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内容及形式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医院需要补正的材料及提交期限；医院逾期不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作出行政决定或违法做做行政决定的； 3.在评审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驻县卫生健	1.【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 （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2.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有下列不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构的执业活动、医疗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对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发给评审合格证书；对未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提出处理意见。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29日卫生部令第35号发布 2006年11月1日根据《卫生部关于修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有关内容的通知》第一次修正 2008年6月24日根据《卫生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部分附表的通知》第二次修正 2017年2月21日根据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自2017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疗机构评审制度，对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服务质量、技术水平、管理水平等进行综合评价。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医疗机构评审的组织和管理；各级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负责医疗机构评审的具体实施。	层卫生健康和妇幼健康股、中医药管理股）：收到评审报告后，做出评审结论。 4.告知责任（医政医管股、基层卫生健康和妇幼健康股、中医药管理股）：向社会公告评审结论；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科室）。	正或者补正不完全的，不予受理。 （二）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或者医院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书面告知进行补正符合要求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 2.【规范性文件】《医院评审暂行办法》（卫医管发〔2011〕75号） 第十九条 卫生行政部门在受理评审申请后，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向医院发出受理评审通知，明确评审时间和日程安排。 3.【规范性文件】《医院评审暂行办法》（卫医管发〔2011〕75号） 第二十二条 卫生行政部门对医院发出评审受理通知后，应当于5个工作日内通知评审组织；评审组织接到通知后，应当从医院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小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审工作。 4.【规范性文件】《医院评审暂行办法》（卫医管发〔2011〕75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行政部门在收到评审工作报告后，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作出评审结论。评审结论应以适当方式对社会公示，公示期一般为7至15天。公示结果不影响评审结论的，书面通知被评审医院、评审组织和有关部门，同时报送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康局纪检监察组）	作为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其他拒绝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68	行政给付	因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人员补助和抚恤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应急股	【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年5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6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	1.受理环节责任（医疗应急股）：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医疗应急股）：对上报个人申报材料审核。 3.决定环节责任（医疗应急股）：作出是否给予给付决定（不给予给付的应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医疗应急股）：及时给付并加强监督管	【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年5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6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适当补助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六）其他拒绝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驻县卫生健康局纪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资金，保障因突发事件致病、致残的人员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相关股室）。	和保健津贴；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资金，保障因突发事件致病、致残的人员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检监察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4.【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警告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69	行政给付	因突发事件征用单位和个人财产的补偿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应急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公布，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第十二条 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损毁、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年5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6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成立地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担任总指挥，负责领导、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调查、控制和	1.受理环节责任（医疗应急股）：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医疗应急股）：对上报个人申报材料审核。 3.决定环节责任（医疗应急股）：作出是否给予给付决定（不给予给付的应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医疗应急股）：及时给付并加强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相关股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公布，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损毁、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年5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6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成立地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担任总指挥，负责领导、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六）其他拒绝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4.【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警告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严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医疗救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		组织突发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		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70	行政给付	血吸虫病筛查治疗和晚血病人救助治疗给付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疾病预防控制和职业健康股	【行政法规】《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3号）第二十八条：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血吸虫病防治技术规范，组织开展对本地村民、居民和流动人口血吸虫病以及家畜血吸虫病的筛查、治疗和预防性服药工作。血吸虫病防治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组织对晚期血吸虫病病人的治疗。 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农民免费提供抗血吸虫基本预防药物，对经济困难农民的血吸虫病治疗费用予以减免。因工作原因感染血吸虫病的，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待遇。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血吸虫病病人，不属于工伤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医疗保险待遇。对未参加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的人员因防汛、抗洪抢险患血吸虫病的，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规定解决所需的检查、治疗费用。	1.受理环节责任（疾病预防控制和职业健康股）：个人上报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2.审查环节责任（疾病预防控制和职业健康股）：对上报个人申报材料审核。 3.决定环节责任（疾病预防控制和职业健康股）：作出是否给予给付决定（不给予给付的应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疾病预防控制和职业健康股）：及时给付并加强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相关股室）。	1.【行政法规】《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3号）第二十八条：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血吸虫病防治技术规范，组织开展对本地村民、居民和流动人口血吸虫病以及家畜血吸虫病的筛查、治疗和预防性服药工作。血吸虫病防治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组织对晚期血吸虫病病人的治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3.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4.泄露相关秘密、隐私的。 5.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 6.行政执法工作中推诿、拖延不办，或者无正当理由不配合、不协助其他机关行政执法工作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4.【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警告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71	行政奖励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疾病预防控制和职业健康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4月30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条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前期阶段责任（疾病预防控制和职业健康股）：收集整理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集体或者个人相关材料，向社会公开，并且对申请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以及时效等事项进行审查，作出受理决定，对不予受理的，必须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因申请材料不完整或者不规范的，应一次性向相对人提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4月30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条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奖励条件而审核不通过或不符合奖励条件而违规予以审查通过的； 2.不按程序研究决定或决定错误或显失公平的； 3.不及时兑现奖励或收取回扣的；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审查阶段责任（疾病预防控制和职业健康股）：审查材料的真伪及意义，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和执行阶段责任（疾病预防控制和职业健康股）：对公示无异议的集体或者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相关股室）。		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4.【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警告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72	行政奖励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疾病预防控制和职业健康股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务院批准，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公布）第三十一条：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1.受理责任（疾病预防控制和职业健康股）：单位和个人上报相关材料进行备选审核。 2.审查责任（疾病预防控制和职业健康股）：对上报单位及个人申报材料审核。 3.决定责任（疾病预防控制和职业健康股）：作出是否给予奖励决定（不给予奖励的应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疾病预防控制和职业健康股）：及时足额拨付奖励资金并加强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相关股室）。	1.【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务院批准，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公布）第三十一条：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奖励条件而审核不通过或不符合奖励条件而违规予以审查通过的； 2.不按程序研究决定或决定错误或显失公平的； 3.不及时兑现奖励或收取回扣的； 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4.【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警告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73	行政奖励	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疾病预防控制和职业健康股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7号公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1.受理责任（疾病预防控制和职业健康股）：单位和个人上报相关材料进行备选审核。 2.审查责任（疾病预防控制和职业健康股）：对上报单位及个人申报材料审核。 3.决定责任（疾病预防控制和职业健康股）：作出是否给予奖励决定（不给予奖励的应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疾病预防控制和职业健康股）：及时足额拨付奖励资金并加强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相关股室）。	1.【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7号公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奖励条件而审核不通过或不符合奖励条件而违规予以审查通过的； 2.不按程序研究决定或决定错误或显失公平的； 3.不及时兑现奖励或收取回扣的； 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4.【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警告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74	行政奖励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医政医管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通过，根据2018年4月27日修正）第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组织、个人提供精神卫生志愿服务，捐助精神卫生事业，兴建精神卫生公益设施。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前期阶段责任（医政医管股）：收集整理在精神卫生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或者个人相关才来，及时呈报处理。 2.审查阶段责任（医政医管股）：审查材料的真伪及作用，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医政医管股）：决定是否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集体或者个人的奖励标准和方式。 4.执行阶段责任（医政医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通过，根据2018年4月27日修正）第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组织、个人提供精神卫生志愿服务，捐助精神卫生事业，兴建精神卫生公益设施。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奖励条件而审核不通过或不符合奖励条件而违规予以审查通过的； 2.不按程序研究决定或决定错误或显失公平的； 3.不及时兑现奖励或收取回扣的； 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股）：兑现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相关股室）。	励。知转报机关，由转报机关通知相对人。	的； 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开除处分。 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4.【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警告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75	行政奖励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基层卫生健康和妇幼健康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六条：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1.受理责任（基层卫生健康和妇幼健康股）：应将办理各种申请的条件、程序、期限和范围及其他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对相对人的申请资格和申请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以及时效等事项进行审查，作出受理决定，对不予受理的，必须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因申请材料不完整或者不规范的，应一次性向相对人提出。 2.审查责任（基层卫生健康和妇幼健康股）：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格和申请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以及时效等事项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基层卫生健康和妇幼健康股）：在受理相对人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表彰的决定。 4.结果送达责任（基层卫生健康和妇幼健康股）：将表彰决定送达受表彰单位或个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相关股室）。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六条：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奖励条件而审核不通过或不符合奖励条件而违规予以审查通过的； 2.不按程序研究决定或决定错误或显失公平的； 3.不及时兑现奖励或收取回扣的； 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4.【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警告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76	行政奖励	医护人员表彰奖励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医政医管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通过，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一）在执业活动中，医德高尚，事迹突出；（二）在医学研究、教育中开拓创新，对医学专业技术有重大突破，做出显著贡献；（三）遇有突发事件时，在预防预警、救死扶伤等工作中表现突出；（四）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的县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努力工作；（五）在疾病预防控制、健康促进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17号公布，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订）第六条：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在护理工作中做出杰出贡献的护士，应当授予全国卫生系统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或者颁发白求恩奖章，受到表彰、奖励的护士享受省部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待遇；对长期从事护理工作的护士应当颁发荣誉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做出突出贡献的护士，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受理责任（医政医管股）：应将办理各种申请的条件、程序、期限和范围及其他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对相对人的申请资格和申请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以及时效等事项进行审查，作出受理决定，对不予受理的，必须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因申请材料不完整或者不规范的，应一次性向相对人提出。 2.审查责任（医政医管股）：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格和申请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以及时效等事项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医政医管股）：在受理相对人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表彰的决定。 4.结果送达责任（医政医管股）：将表彰决定送达受表彰单位或个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相关股室）。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通过，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一）在执业活动中，医德高尚，事迹突出；（二）在医学研究、教育中开拓创新，对医学专业技术有重大突破，做出显著贡献；（三）遇有突发事件时，在预防预警、救死扶伤等工作中表现突出；（四）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的县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努力工作；（五）在疾病预防控制、健康促进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17号公布，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订）第六条：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在护理工作中做出杰出贡献的护士，应当授予全国卫生系统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或者颁发白求恩奖章，受到表彰、奖励的护士享受省部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待遇；对长期从事护理工作的护士应当颁发荣誉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做出突出贡献的护士，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奖励条件而审核不通过或不符合奖励条件而违规予以审查通过的； 2.不按程序研究决定或决定错误或显失公平的； 3.不及时兑现奖励或收取回扣的； 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4.【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警告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77	行政裁决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医政医管股、中医药管理股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卫生部令第35号发布，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修正）第四十九条：两个以上申请人向同一核准机关申请相同的医疗机构名称，核准机	1.受理责任（医政医管股、中医药管理股）：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收到医疗机构名称申请后，应当在7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是否处理决定。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应当受理的，在决定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	1.【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卫生部令第35号发布，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两个以上申请人向同一核准机关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行政裁决过程中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申请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作出裁决。 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因已经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相同发生争议时，核准机关依照登记在先原则处理。属于同一天登记的，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报上一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作出裁决。	内将申请书副本发送被申请人。 2.裁决责任（医政医管股、中医药管理股）：卫生政主管部门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政策提出裁决处理意见。 3.执行责任（医政医管股、中医药管理股）：当事人根据裁决书执行。 4.监管责任（医政医管股、中医药管理股）：当事人对当地人民政府的处理裁决不服的，可向上一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复议，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相关股室）。	申请相同的医疗机构名称，核准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申请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作出裁决。第二款：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因已经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相同发生争议时，核准机关依照登记在先原则处理。属于同一天登记的，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报上一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作出裁决。	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4.【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警告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78	其他行政权力	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考核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中医药管理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通过，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满三年，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委托的中医药专业组织或者医疗卫生机构考核合格并推荐，可以参加中医医师资格考试。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由至少二名中医医师推荐，经省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即可取得中医医师资格及相应的资格证书。 2.【部门规章】《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2006年卫生部令第52号）第十三条：申请参加出师考核的师承人员，填写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申请表》，并经核准其指导老师	1.审核责任（中医药管理股）：根据《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对出师考核、确有专长考核报名材料进行审核。 2.存档责任（中医药管理股）：所有报名材料应归档备查；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相关股室）。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通过，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满三年，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委托的中医药专业组织或者医疗卫生机构考核合格并推荐，可以参加中医医师资格考试。 1—2.【部门规章】《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2006年卫生部令第52号）第十三条：申请参加出师考核的师承人员，填写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申请表》，并经核准其指导老师执业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向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十八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申请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人员出具假证明，2.1.对申请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人员提供假档案，3.对申请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人员没有如实告知考核程序的。（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4.【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执业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向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条：确有专长考核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确有专长考核每年进行一次，具体时间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确定，考核工作开始前3个月在辖区内进行公告。 第二十四条：考核合格者由负责组织考核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发给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并报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备案。		果的，给予记过、警告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6.【部门规章】《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第三十三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出具假证明，提供假档案，在考核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9	其他行政权力	药用植物资源迁地保护基地备案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中医药管理股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药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办法》（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6号）第十五条：药用植物资源迁地保护基地由业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等相关手续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卫生计生、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基地建设予以业务指导和服务。	1.审核责任（中医药管理股）：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核 2.存档责任（中医药管理股）：所有备案材料应归档备查；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相关股室）。	1—1.【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药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办法》（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6号）第十五条：药用植物资源迁地保护基地由业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等相关手续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卫生计生、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基地建设予以业务指导和服务。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审核把关不严，符合备案条件的不予以备案，不符合备案条件的予以备案；2.备案材料不归档；3.收取、索要指导服务费。（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4.【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警告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80	其他行	医疗事		柳城县	医疗应急	【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	1.受理阶段责任（医疗应急	1—1.【行政法规】《医疗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法律法规规章规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权力	故赔偿调解		卫生健康局	股	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1号）第四十六条：发生医疗事故的赔偿等民事责任争议，医患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不愿意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出调解申请，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四十八条：已确定为医疗事故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医疗事故争议双方当事人请求，可以进行医疗事故赔偿调解。调解时，应当遵循当事人双方自愿原则，并应当依据本条例的规定计算赔偿数额。 经调解，双方当事人就赔偿数额达成协议的，制作调解书，双方当事人应当履行；调解不成或者经调解达成协议后一方反悔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不再调解。	股）：发生医疗事故的赔偿等民事责任争议，当事人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出调解申请，依法进行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解阶段责任（医疗应急股）：已确定为医疗事故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医疗事故争议双方当事人请求，对医疗事故赔偿进行调解。经调解，双方当事人就赔偿数额达成协议的，制作调解书。调解不成或者经调解达成协议后一方反悔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不再调解。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相关股室）。	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1号）第四十六条：发生医疗事故的赔偿等民事责任争议，医患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不愿意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出调解申请，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2.【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1号）第四十八条：已确定为医疗事故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医疗事故争议双方当事人请求，可以进行医疗事故赔偿调解。调解时，应当遵循当事人双方自愿原则，并应当依据本条例的规定计算赔偿数额。 经调解，双方当事人就赔偿数额达成协议的，制作调解书，双方当事人应当履行；调解不成或者经调解达成协议后一方反悔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不再调解。	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4.【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警告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6.【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4月4日国务院令第351号公布，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处理医疗事故过程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有关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81	其他行政权力	医师定期考核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医政医管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通过，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国家实行医师定期考核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医疗卫生机构、行业组织应当按照医师	1.委托考核机构（医政医管股）：委托辖区内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或者医疗卫生行业、学术组织开展医师定期考核工作。 2.监督管理（医政医管股）：对委托的考核机构的医师定期考核工作进行监督。	1.【规范性文件】《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卫医发〔2007〕66号）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或者医疗卫生行业、学术组织（以下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组织开展医师定期考核或委托考核机构进行考核的。 2.未履行监督责任的。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执业标准，对医师的业务水平、工作业绩和职业道德状况进行考核，考核周期为三年。对具有较长年限执业经历、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医师，可以简化考核程序。 受委托的机构或者组织应当将医师考核结果报准予注册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对考核不合格的医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暂停执业活动三个月至六个月，并接受相关专业培训。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进行考核，对考核合格的，允许其继续执业。 2.【规范性文件】《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卫医发〔2007〕66号）第十条：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对委托的考核机构的医师定期考核工作进行监督，并可以对考核机构的考核结果进行抽查核实。	3.结果运用（医政医管股）：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将考核结果记入《医师执业证书》的“执业记录”栏，并录入医师执业注册信息库。对考核不合格的医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暂停执业活动三个月至六个月，并接受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进行考核，对考核合格的，允许其继续执业；对考核不合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相关股室）。	称考核机构）承担医师定期考核工作： （一）设有100张以上床位的医疗机构； （二）医师人数在50人以上的预防、保健机构； （三）具有健全组织机构的医疗卫生行业、学术组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公布受委托的考核机构名单，并逐级上报至卫生部备案。 2.【规范性文件】《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卫医发〔2007〕66号）第十条：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对委托的考核机构的医师定期考核工作进行监督，并可以对考核机构的考核结果进行抽查核实。 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检查和监督医师考核工作。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通过，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国家实行医师定期考核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医疗卫生机构、行业组织应当按照医师执业标准，对医师的业务水平、工作业绩和职业道德状况进行考核，考核周期为三年。对具有较长年限执业经历、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医师，可以简化考核程序。 受委托的机构或者组织应当将医师考核结果报准予注册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对考核不合格的医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暂停执业活动三个月至六个月，并接受相关专业培训。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进行考核，对考核合格的，允许其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4.【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警告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3月1日施行）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继续执业。 3—2.【规范性文件】《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卫医发〔2007〕66号）第二十五条：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将考核结果记入《医师执业证书》的“执业记录”栏，并录入医师执业注册信息库。				
82	其他行政权力	疑似输液、输血、注射、药物等引起不良后果需检验的而患双方无法共同指定检验机构时的指定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应急股	【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1号）第十七条第一款：疑似输液、输血、注射、药物等引起不良后果的，医患双方应当共同对现场实物进行封存和启封，封存的现场实物由医疗机构保管；需要检验的，应当由双方共同指定的、依法具有检验资格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双方无法共同指定时，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	1.受理阶段责任（医疗应急股）：医患双方无法共同制定检验机构，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依法进行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阶段责任（医疗应急股）：指定检验机构.并书面告知当时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相关股室）。	1.【地方政府规章】《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10月1日施行）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上级人民政府卫生等有关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4.【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警告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6.【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处理医疗事故过程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有关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分。		
83	其他行政权力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现场调查权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疾病预防控制和职业健康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四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和督促用人单位提供上述资料；劳动者和有关机构也应当提供与职业病诊断、鉴定有关的资料。职业病诊断、鉴定机构需要了解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时，可以对工作场所进行现场调查，也可以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在十日内组织现场调查。用人单位不得拒绝、阻挠。	1.启动责任（疾病预防控制和职业健康股）：对工作场所的调查权以职业病诊断、鉴定机构主动提出为前提；职业病诊断、鉴定机构提出后，应当在十日内组织现场调查。 2调查责任（疾病预防控制和职业健康股）：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进行调查。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相关股室）。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四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和督促用人单位提供上述资料；劳动者和有关机构也应当提供与职业病诊断、鉴定有关的资料。职业病诊断、鉴定机构需要了解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时，可以对工作场所进行现场调查，也可以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在十日内组织现场调查。用人单位不得拒绝、阻挠。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4.【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警告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84	其他行政权力	限制临床应用医疗技术备案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医政医管股、中医药管理股	【部门规章】《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号）第十一条：对限制类技术实施备案管理。医疗机构拟开展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的，应当按照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医政医管股、中医药管理股）。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完	【部门规章】《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8月13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号公布）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监管职责，造成严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范进行自我评估，符合条件的可以开展临床应用，并于开展首例临床应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开展临床应用的限制类技术名称和所具备的条件及有关评估材料; （二）本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和伦理委员会论证材料; （三）技术负责人（限于在本机构注册的执业医师）资质证明材料。 备案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备案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在该医疗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栏予以注明，并逐级上报至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整性，核准申请备案的限制类技术名称。（医政医管股、中医药管理股） 3. 送达责任: 申请备案，备案材料完整的，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栏予以注明。（医政医管股、中医药管理股） 4. 监管责任: 加强对医疗机构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医政医管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相关股室）	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	3.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 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 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 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4.【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警告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85	诊所备案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规章】《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国卫医发〔2022〕33号）：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诊所备案管理，办理备案、发放备案凭证，开展事后监督检查。	1. 受理责任：公示诊所备案所需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材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属于备案范围的告知理由。（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2. 审查备案责任：核对备案材料，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出具诊所备案凭证，将备案信息向社会公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3. 监管责任：对已备案诊所开展事后监督检查，核查执业情况，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相关业务股室）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2.【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3.【规章】《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辖区诊所备案与监督管理。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备案条件不予备案，或无依据不予受理；2. 对不符合备案条件违规予以备案；3. 未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损害当事人权益；4. 不依法履行事后监管职责，疏于监管；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6. 其他违反行政备案监督管理规定的情形。（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4.【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警告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柳州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5.【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 495 号公布) 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6.【法规】《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不履行本办法规定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86	中医诊所备案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中医药管理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规章】《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14 号）：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中医诊所备案管理，办理备案、公示备案信息，依法开展监督管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中医诊所备案所需材料，对备案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材料齐全的予以备案；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属于备案范围的说明理由。（中医药管理股） 2. 备案审查责任：核对备案资料，符合条件予以备案，发放中医诊所备案证，按规定公开备案信息。（中医药管理股） 3. 监管责任：对备案中医诊所开展监督检查，核查执业活动，发现违法违规情形依法处置。（中医药管理股）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四条、第五十三条； 2.【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3.【规章】《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中医诊所备案与监督。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备案条件不予备案，或无正当理由不受理；2. 对不符合备案条件违规予以备案；3. 未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4. 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疏于监管；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6. 其他违反行政备案监管相关规定的情形。（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 495 号公布)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国务院令第 495 号公布) 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 495 号公布)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4.【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国务院令第 495 号公布) 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5.【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 495 号公布) 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未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柳州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